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創新立業
FLOURISH
IN THE CHANGING
WORLD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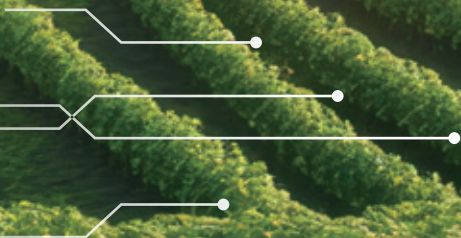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企業活動
68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 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75	董事會報告
96	企業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損益表
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除牌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洪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紀鵬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3.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6,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綜合溢利1.18億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預計出售其在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導致確認虧損。剔除上述已確認虧損，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溢利2,900萬港元。本集團之業績及前景詳情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

本集團支持透過科技創新來提升其金融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增加投放資源加速實施人工智能(「AI」)技術，並將AI驅動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型。同時，為在目前業務環境中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正優先削減開支，亦積極尋求及探索新潛在商機及合作，藉以令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奉獻及韌性，以克服去年面臨的挑戰表示由衷謝意。本人亦謹此感激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同心協力，為本公司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俗語有云「變化無常」，正好貼切地總結動盪的二零二四年。儘管美國股市持續上揚並引領全球資本市場，但美國選舉活動中的媒體炒作塑造了公眾輿論，推動投資流向及資金集中於美股七雄(Magnificent Seven)。這種市場的狂熱情緒也延續到日本市場，帶動其顯著復甦，直到美國聯儲局於九月份將減息半個百分點，方令增長勢頭減弱。在此之前，當市場情緒逐漸升溫時，美國資本市場於八月份下挫引發了全線出現黑色星期一。

於九月份，香港及中國市場迎來了重要且令人歡迎的變化。隨著國家宣布「組合拳」措施，瞬間扭轉了持續4年的股市頹勢。受惠於日常成交量的大幅增長，十月份的每月股票成交量創下6,200億港元的歷史新高。就華富建業證券而言，儘管價格競爭導致整體經紀佣金收入比例下降，我們的成交量亦受益於此一趨勢。

市場變化及收入分析的更多詳細信息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除稅前綜合虧損為6,600萬港元，表現並非完全理想。我們約2,900萬港元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完全被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持有之醫健通投資的虧損9,500萬港元蠶食。

回顧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我們在香港經濟緩慢而遲滯的復甦期間艱難前行，同時我們繼續努力處理前擁有人所遺留的問題。

這種悲觀情緒主導了二零二四年前十個月，在剩下的時間，我們謹慎行事，試圖利用市場上揚的機會，但並不確定這一復甦能否持續，同時亦意識到宏觀不確定性及中美關係仍然阻礙香港更有把握、更平穩的復甦。

謹此向股東報告我們分部表現：

1. 我們的財富管理集團分部持續取得進展。隨著我們的聯合家族辦公室分部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措施，我們於二零二四年額外募集2億美元，至今總額達到約3.5億美元。我們的銀行覆蓋持續擴展，名單新增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我們的UCITS SICAV基金已於香港獲得證監會授權，並吸引了包括歐洲投資者在內的額外認購，淨資產價值增長表現良好。我們亦已開始收到針對目標投資的特定管理委託，以及在我們的主動管理憑證下設立的不同資產管理規模。這已經成為我們創造管理費及績效費的有效領域。

我們亦已採取新舉措，推出新產品，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經常性費用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推出以開曼為基地的匯率保護基金（「PP基金」）。該基金旨在維護投資者的購買力，並對沖長達幾十年的港元與美元掛鈎關係發生根本性變化的風險。我們將PP基金設計為低風險、事件驅動、資本保全，而非支付不可撤銷的保險溢價，目的是保持香港投資及資產的資金價值。

2. 我們的「股票鏈」由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組成，誠如我們於去年致股東的報告中提述，由於我們增加於美國市場的活動，其目前得以加強。美國市場在我們成交量中的比例亦已增至佔超過10%的佣金收入。隨著我們的向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牌照申請，我們亦正考慮與知名投資銀行建立戰略合作，以擴大我們在資本市場的覆蓋範圍及財富管理領域。若中美關係最終恢復正常且商業友好的局面，我們相信香港將重新扮演全球資本流動的有效橋樑，因此我們必須相應地調整自身的定位。

令人失望的是，我們對於支持去年推出的政府主導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工作起步並不理想。我們既未感受到目標市場的足夠熱情，亦未有於二零二四年大部分時間內看到資本市場為此做好準備。我們只能希望自去年十月以來的逆轉能夠幫助創造所需的動力。

3. 我們的中國及特別機遇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運作良好，實現投資收益及貸款回收的淨盈利合計5,000萬港元。在去年下半年，我們亦制定了加強與中國的聯繫以獲取客戶的策略，而這有助於提高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將持續知會股東我們為華富建業金融設定的日後計劃、目標及回報。

展望二零二五年，在一直把持的風險管理原則中，或許我們需要關注和堅持的關鍵詞是「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有關盈利及資產淨值的傳統價值概念須讓位於「流動性」，特別是在我們的金融行業中，過度槓桿往往成為最大的衰微因素。

作為二零二五年的目標，我們將以極其謹慎及戰略性的考量來評估增長機會。傳統服務與新產品概念的組合將成為業務發展的推動力。嚴格的成本控制仍然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在這一背景下，我們正在推動評估在業務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進一步提升業務及營運效率。

最後，本人希望與股東分享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理念：保持警覺，但永不焦躁。

林建興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二零二四年是美國的選舉年，結果逐漸明朗，惟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存在。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再次當選總統。市場的一個重要變數是日本及美國主要中央銀行的利率政策變化。於九月份，聯儲局正式減息0.5%，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首次，全年共計減息1%。然而，在年末的最後一次會議上，鮑威爾主席表示對日後於二零二五年減息抱持謹慎及漸進的態度。相比之下，日本加息引發日圓套利交易的平倉，導致全球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出現下跌，被稱為「黑色星期一」。

美國股市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創下新高，主要受到「美股七雄」(Magnificent Seven)的推動，其中包括蘋果及英偉達等科技股。人工智能的概念仍然是全年熱議話題。在特朗普勝選後，美元指數增強，但這並未阻礙資金持續流入美國股市。全年道瓊斯指數上漲4,854點，漲幅為13%；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1,112點，漲幅為23%；納斯達克指數上漲4,299點，漲幅為29%。減息的立場影響了市場趨勢；「鷹派減息」的消息最初導致市場大幅下跌，道瓊斯指數於十二月下跌超過1,000點，並連續下跌十日，創下50年來最長的連續下跌紀錄。

中國內地面臨消費及經濟轉型的壓力，促使中央政府啟動A股市場改革，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房地產市場。在政府支持股市的消息刺激下，投資者情緒改善，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終於突破130萬億元人民幣，成功實現了「保持在5%以上」的年度增長目標。

香港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呈現出先下跌後大幅上漲的模式，恒生指數全年上漲3,012點，漲幅為17%。這標誌著四年下滑的逆轉，並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佳表現，創下多項新的交易記錄，包括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歷史新高的成交量6,20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31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050億港元增長26%。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顯示出復甦跡象，全年共上市約70隻新股。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迎來了三隻特專科技股：晶泰控股、黑芝麻智能及越疆。二零二四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總資金達到875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63億港元增長89%。隨著多家領先的國內公司於下半年在香港上市，香港在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的全球排名從年初的第十位上升至年末的第四位，總集資額達到1,90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560億港元增長22%。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6,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綜合溢利1.18億港元)。該二零二四年之除稅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預計出售其在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醫健通」)之投資導致確認虧損。剔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醫健通產生之虧損9,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溢利2,9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8億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一次性部分結清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若干貸款結餘所致，其已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溢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3.4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按年增加6,800萬港元。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按年下跌14%至二零二四年的2.30億港元。倘我們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收入淨額1.1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投資虧損淨額2.18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收入為2.9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64億港元)，按年下跌48%。經調整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之大部分利息收入乃產生自於二零二三年就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若干貸款訂立之一次性部分結清安排，而其乃屬來自借貸業務之非經常性事件。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由於美元強勁及香港的高息環境，二零二四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挑戰重重。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交易數量下降，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表有所延遲。然而，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令人鼓舞的交易管道，對未來增長充滿希望。我們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EAM)平台，增強了我們的分銷能力。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做好準備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目前疲弱的經濟氣候亦為我們吸引資深人才加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機會。在資產管理界別中，這些新員工在擴大我們的管理資產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道及服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除了這些成就外，我們在磋商收回各項逾期貸款方面亦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在這領域的努力有助於改善財務穩定性。我們已成功為經紀業務增加銀行融資，與大量銀行重新建立聯繫，而經紀業務量於二零二四年有所提升。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經紀業務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17%。此外，我們持續有效地監察及控制成本，確保高效營運並保持盈利能力。儘管於二零二四年面臨挑戰，我們仍然展現了適應、創新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堅定致力於實現戰略目標，並對二零二五年的機會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明細。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1.4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45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下跌。

收入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比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比	有利／ (不利)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9	4%	31	12%	(71)%
資產管理業務	9	4%	11	4%	(18)%
經紀業務	65	28%	81	30%	(20)%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147	64%	145	54%	1%
	212		226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230	100%	268	100%	(14)%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8		290		(80)%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7		6		1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19		(218)		155%
收入總額	414		346		2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100萬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薦人費用減少，原因是客戶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時間表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1,1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由於我們的前控股股東面臨財政困難，我們經紀業務之整體表現已經受到信用緊縮影響。我們已縮減保證金賬簿，並對業務採取負責任的方針，以克服繁複情況。於我們回穩復甦前，這無可避免地令客戶減少，故於二零二四年對業務量之影響大於二零二三年。因此，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8,100萬港元減少20%至二零二四年的6,500萬港元。來自買賣期貨之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500萬港元減少23%至二零二四年的2,700萬港元。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2,700萬港元減少7%至二零二四年的2,500萬港元。儘管二零二四年之證券及期貨買賣整體表現遜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證券及期貨買賣表現優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上升27%及25%。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1.45億港元略為增加1%至二零二四年的1.47億港元，主要由於資金管理改善令利息收入增加，由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平均未償還保證金貸款下跌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2.90億港元減少80%至二零二四年的5,8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次性部分結清應收一名前關連方之貸款結餘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於二零二四年約為700萬港元，與於二零二三年的600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之投資收益淨額為1.19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虧損淨額2.1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之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收益1.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無)，(ii)撥回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按市值計虧損1.07億港元)，及(iii)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有利變動淨額5,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0萬港元)，部分收益由醫健通公平值向下調整9,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3億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述醫健通公平值之向下調整9,500萬港元乃由於預期出售於醫健通之投資所致。有關出售醫健通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二四年之其他虧損約為1.77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收益1.60億港元，包括收益1.11億港元乃通過有關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過往訂立之合約貸款之條款修改而產生。二零二四年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一項財務負債之抵押品市值增加所產生之虧損1.56億港元、出售一項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之虧損1,800萬港元及通過有關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過往訂立之合約信用貸款之條款修改所產生之虧損1,200萬港元。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9,400萬港元減少22%至二零二四年的7,3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佣金總收入減少導致經紀業務之佣金支出減少所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1.74億港元減少9%至二零二四年的1.59億港元，乃由於精簡資源及優化工作團隊所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4,600萬港元增加9%至二零二四年的5,000萬港元，乃由於新融資貸款之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2,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200萬港元)，乃主要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1.0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3.77億港元)，由給予前關連方之信用貸款及債券之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8,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4.11億港元)所抵銷。

以下，本集團列出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乃參考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41.89億港元的1%(即超過4,200萬港元)而定)之貸款。本集團認為，有關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屬合適。因此，總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包括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損失回撥8,700萬港元，其於下文闡釋。

二零二四年借予獨立第三方信用貸款之重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之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度 之預期信貸損失 撥回 百萬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之詳情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最新還款情況
企業客戶1	—	—	44	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5年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悉數結清
企業客戶2	—	—	43	12%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2年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悉數結清
	—	—	87						

概無向上述企業客戶授出額外貸款。有關企業客戶1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有關轉讓企業客戶1之信用貸款之貸款轉讓，代價相等於信用貸款之面值，其乃以配發及發行承讓人之股份之方式結清。有關企業客戶1之貸款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企業客戶2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承讓人根據第二份貸款轉讓悉數結清所致。有關企業客戶2之轉讓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a)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及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準則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階段。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就二零二四年而言，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給予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 × (1 —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交易對手方未能還款之可能性。當交易對手方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則使用100%違約概率。就其他情況而言，違約概率乃源自聲譽良好之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按字母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
3. 收回率乃源於聲譽良好之信貸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收回率 × 前瞻性因素)的現值(「現值」) = (收回率 × 前瞻性因素) / (1 + 實際利率)^{收回時間}。

借貸

(i)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政策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承受程度或固定貸款接納標準，且風險評估通常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包括任何過往的破產記錄)，而按個別情況作出。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各自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被釐定為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可控水平後之感知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續期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7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1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2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固定票息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屬該範圍之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4
	36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私人公司的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由上市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2%)、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2項貸款由借款人資產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3億港元增加1.70億港元至45.83億港元。信用貸款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979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56,480	327,986
信用貸款淨額	320,459	422,182

(iv) 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質。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借貸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視乎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 及其關聯方的總敞口 (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 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 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 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少於或等於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持續貸款監測

本集團的專責貸款人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個別借款人進行溝通以不時更新及檢討其財務狀況，並盡早釐定收回相關貸款的適當行動。

此外，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水平，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向其提交每月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特定事件(如未能還款)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建議行動。同時，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提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專責貸款人員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將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通常會按個別情況就採取各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集團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及接收已質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破產。同樣，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的現金水平約為1.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2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68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底的6.74億港元略為減少1%。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4.9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4.5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9.1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56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本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年底為1.7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21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9.9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20.61億港元)。本集團以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槓桿)為34%(二零二三年：33%)。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完成貸款轉讓及出售股本證券後，本集團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股權由15.7%增加至21.3%，且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已被攤薄並減少至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富中股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四年沒有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2.09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對比本集團於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資產總額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之公平值	之普通股數目	之投資之佔比	規模	已收股息總額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股份數目	%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權	211,494	310,123	3,081	19.8	7.4	不適用	42,704

富中(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以中期投資策略持有富中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10.9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5.14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81人(二零二三年：193人)，並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三年：22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5人(二零二三年：6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保健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尋找、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會計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的監管風險。

展望

從恒生指數及市場每日成交量來看，香港股市的氣氛顯著轉好。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呈現強勢跡象，中國政府亦已積極採取更多的措施刺激消費。我們的證券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表現超越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這均顯示我們終於走出低谷。我們將努力尋求立足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勢頭及基礎上繼續發展業務，同時謹慎應對新一屆美國政府及各國之間持續的衝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謹此發表其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與主要持份者有關的全面管理方針、政策及措施。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匯報範圍涵蓋在香港進行的六項主要業務營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經紀、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匯報參數與去年範圍維持一致，涵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

匯報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精心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嚴格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概述的四項基礎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匯報原則	本集團之應用情況
重要性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行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以識別並優先考慮根據其戰略重要性需要詳細披露的重大議題。
量化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附上了比較歷史數據及計算中採用的測量標準、方法及基本假設的詳細文件。
平衡	在維持最高透明度標準的情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透過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紀實文件及公正的敘述性描述，提供客觀及平衡的陳述。
一致性	本集團在其報告框架及關鍵績效指標中保持方法一致性，以促進有意義的同比績效分析，並明確註明及說明任何方法變化。

報告核准

本集團謹此承諾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本報告包含的所有數據及資訊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記錄，以最高的透明度及客觀性呈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全面審查，並獲得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報告刊發及聯絡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一切意見及建議。

電郵： ir@quamgroup.com

電話： (852) 2217-2888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乃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於可持續業務成長及持份者利益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確認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對於促進集團長期發展的關鍵意義。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模範的道德標準，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完全融入其戰略發展框架中。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乃本集團的最高治理實體，對全部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及戰略決策負有最終監控及問責責任。此外，董事會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基準，並嚴格監管其實施及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乃支援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的措施的專門組織。此工作小組的核心職責範圍包括：

- 制定及闡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績效指標
- 實施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操作規程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並制定戰略性改善措施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進度及績效指標的綜合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框架，明確其在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立場。該等政策涵蓋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緩解、僱傭常規、職業健康與安全規程、勞工準則合規、供應鏈管理程序、產品責任指引及社區投資措施。所有業務營運及僱員都必須遵守該等政策。本集團維持系統性的審查流程，以確保該等政策仍為最新及有效。

- 《環保政策聲明》
- 《氣候變化政策》
- 《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
- 《社區投資政策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透過在其營運框架中系統性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使命紮根於可持續發展，可持續性構成了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涵蓋六大戰略支柱：「守護地球」、「職場關懷」、「顧客至上」、「連繫社區」、「永續金融」及「責任操守」。此戰略框架為發展可持續且有韌性的企業的基礎架構。本集團正積極實施該等核心支柱項下的措施，從而促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系統性提升並優化資源配置。



守護地球

- 鼓勵負責任及高效使用資源
- 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

職場關懷

- 關注僱員職業生涯及支持女性出任領導崗位
- 促進職場健康與安全

顧客至上

- 提供非凡的客戶體驗

連繫社區

- 透過重點捐贈，建立包容社會
- 提倡金融教育

永續金融

- 提供跨業務領域的可持續金融計劃及服務
- 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 將環境問題納入融資決策

責任操守

- 保障業務與持份者免受金融服務領域各種風險的影響
- 倡導責任操守及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全面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以加強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與營運。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在此框架下，本集團對所有業務單位的部門運作進行仔細監控。此外，本集團依照既定規程系統性地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全面審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其持份者的重大貢獻及其對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表現具根本的重要性。持份者參與對於本集團的商業成長及可持續性發展計劃至關重要。透過系統性參與流程，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全面對話，以確定及應對其期望及擔憂。持份者回饋經系統性地納入營運程序及策略規劃流程，促進績效持續提升及卓越營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維持公開及定期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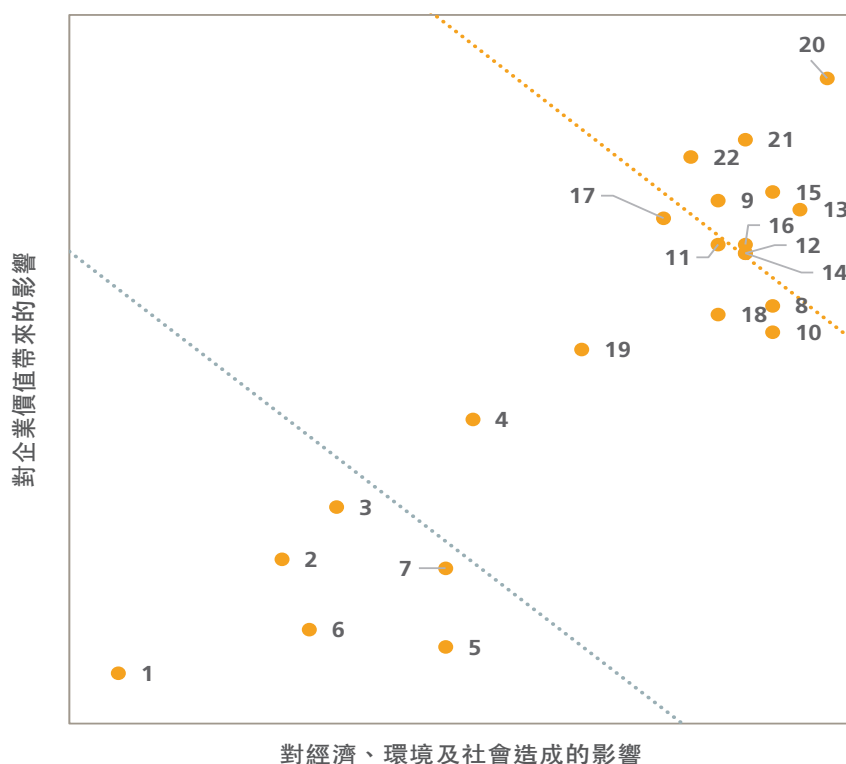
價值鏈	主要持份者團體	主要焦點	溝通渠道
上游	業務夥伴、供應商	• 夥伴關係質素 • 商業道德、文化及誠信	• 商務會議及論壇 • 定期評估
僱員		• 行業及企業趨勢 • 僱員權益、福利及利益 • 培訓與發展	• 表現評估 • 營運會議及對話 • 反饋及舉報渠道 • 僱員培訓及活動 • 公司公告及刊物
下游	股東	• 投資回報及權益 • 風險管理 • 資訊披露 • 企業管治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司網站 • 公告及通告
	客戶	• 產品質素 • 客戶服務 • 客戶私隱及資訊安全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網上聊天機械人 • 客戶投訴渠道
	社區	• 社區發展	• 社區計劃及活動 • 志願活動
	監管機構	• 營運合規	• 電話或電郵的直接查詢 • 公眾諮詢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重要性評估方法，該方法包括三個不同的階段，並與獨立顧問公司合作執行。此方法框架得益於納入雙重重要性原則，涵蓋了對於財務及影響重要性的考量。透過此嚴格的評估流程，本集團系統性地識別並優先考慮有助於推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措施及績效指標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第1步 識別	本集團透過全面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當代報告方法及行業基準常規，識別了22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第2步 優次排序	- 透過數位調查方法進行了系統性的持份者諮詢流程，以評估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相對重要性。 - 評估納入了雙重重要性考慮，評估該等事項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領域的更廣泛影響，最終達致全面的重要性判斷。 - 隨後建構重要性矩陣，並對優先事項進行層次分類。
第3步 驗證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經過徹底審查，並獲得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本報告所呈現的重要性矩陣可視化地全面展現已確定的22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相對重要性。此矩陣說明該等事項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影響與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領域的更廣泛影響之間的相關性。矩陣右上方象限內的事項代表對本集團具有最高戰略意義的事項，因此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主要重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新重要性評估方法，本年度已辨識出九項議題。

議題(按重要性遞減排序)		層級	重要性
20	商業道德	1	重要
21	風險管理		
22	保障知識產權		
15	隱私和資料安全		
13	產品和服務責任		
9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16	負責任的行銷		
12	勞工準則		
14	客戶參與		
17	負責任的投資	2	中等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8	僱傭慣例		
18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0	培訓與發展		
19	社區參與和投資		
4	能源		
3	廢棄物	3	監測
7	氣候變化與韌性		
2	溫室氣體排放		
6	物料		
5	水資源		
1	廢氣排放		

重要議題		本報告相關章節
20	商業道德	負責任的行為
21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22	保障知識產權	負責任的行為
15	隱私和資料安全	顧客至上
13	產品和服務責任	顧客至上
9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職場關懷
16	負責任的行銷	顧客至上
12	勞工準則	職場關懷
14	客戶參與	持份者參與；顧客至上

守護地球

本集團深知其有義務協調商業擴張與環境責任。為響應全球減緩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迫切要求，本集團已採取全面措施建立低碳操作規程。戰略性實施該等措施旨在透過系統性方法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氣候抗禦力的堅定奉獻已正式編入其《環保政策聲明》及《氣候變化政策》中。作為一間以辦公室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排放、資源利用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實施嚴格的管理規程。本集團透過向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結構化規程，同時鼓勵業務合作夥伴提高其環境績效指標，促進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體制承諾，實施創新方法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營運框架，並納入可持續綠色金融措施，以推動碳減排及環境保護目標。本集團對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系統性監測，以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持續改善。後續通訊中將提供更多詳細揭露。

過渡至低碳經濟

氣候變化與抗禦力

本集團深知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加上穩健的氣候應對及抗禦策略，對於確保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乃本集團戰略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制定全面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措施，同時促進優化新興市場的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考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FI)的建議，對已草擬的氣候風險評估報告進行了全面分析，並與同行機構的氣候風險評估進行了比較分析，識別了行業特定的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描述	行業影響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例	• 碳稅及其他碳成本上漲對市場造成衝擊 • 監管機構正引入更多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更多區域及國家承諾實現碳中和，加重各行各業致力實現碳中和的壓力	• 進一步推高碳價，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 與企業合規相關的壓力及成本不斷增加 • 此風險可能會影響公司現行的經營方式，並增加營運成本
	技術	• 低碳產品及技術的市場份額漸增	• 收益及溢利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市場	• 資金偏好流向低碳產業，高碳產業的沉沒資產可能導致市場波動	• 影響公司產生收益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
	聲譽	• 消費者喜好改變	• 營運需要考慮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因素，否則或會逐漸失去市場份額 • 倘公司並無及時回應消費者及股東對可持續發展、生產過程及資料披露的期望，可能會令聲譽受損
實體風險	嚴重	• 極端天氣損害公司或其抵押資產	• 資產損毀而造成損失 • 相關保險開支增加
	長期	• 海平面上升 • 極熱／寒冷天數增加	• 沿海地區的洪災風險增加，可能會導致資產損失及相關保險開支增加 • 製冷／供暖設備的使用增加，導致能源成本上漲，從而加重公司的營運成本

本集團應採取全面的分析程序，識別及優先考慮與其營運框架相關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各自的影響。此系統性評估將有助於制定及實施適當的戰略對策及緩解措施來應對已發現的風險。

減碳及管理

作為全球社區不可分割的一份子，本集團深知其負有採取果斷措施實現低碳轉型的基本義務。本集團已制定旨在減少碳足跡的全面戰略框架。此框架涵蓋各項措施的系統性實施，旨在減少排放及優化資源利用效率。該等措施主要用作環境保護目標，同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軌跡，並加強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最大限度地利用電訊技術，包括視像會議及電話會議設施，以盡量減少非必要的商務差旅
- 對於短途商務差旅需求，優先考慮鐵路及水路交通，而非航空出行
- 實施有關差旅必要性、優化頻率及選擇交通方式的系統性評估規程
- 倘商務差旅被視為必要，則採用直航，從而盡量減少相關排放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加強碳排放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07.9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密度為每名員工1.7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分別大幅增加46%及56%。其中，員工乘搭飛機的差旅交通之碳排放量大幅上升，導致範圍3排放量升幅異常。此升幅主要由於配合業務發展所需，二零二四年的商務交流頻率轉趨更為頻繁，加上更佳的數據收集完整性，故最終的商務差旅頻率遠較二零二三年的業務發展調整期高。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範圍1 — 直接排放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	3.88	-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85	180.94	-11%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35	26.07	45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92	210.89	46%
溫室氣體密度(按員工計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70	1.09	56%

¹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排放量系數乃採納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佈的《港燈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頒佈的《中電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² 範圍1排放包括來自車輛燃燒柴油的排放。

³ 範圍2排放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排放。本集團大部分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只有位於新東海商業中心的一間辦公室向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外購電力。

⁴ 範圍3排放包括來自商務差旅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包括氮氧化物0.85千克、硫氧化物0.02千克及可吸入懸浮粒子0.06千克。

廢氣排放 ⁵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85	0.86	-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2	0.02	0%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06	0.06	0%

負責任的資源管理

能源

本集團全面致力於實施各種能源效率規程及措施，旨在優化能源消耗指標。為實現節能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系統性的節能措施以管理其能耗。鑑於電力採購構成能源使用的主要來源，本集團透過以下操作規程系統性地確保最佳的能源消耗：

- 實施過濾系統及風扇盤管機組的系統性維護程序，以盡量提高通風系統效率
- 保持最佳室內溫度參數
- 戰略性地部署節能設備，包括一級能源標籤電子系統及 LED照明基礎設施
- 透過有關非運作設備停用規程的系統性通訊，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總消耗量為258.74兆瓦時，密度為每名員工1.00兆瓦時。

能源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兆瓦時	0	0	—
柴油	兆瓦時	15.02	15.71	-4%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43.72	267.46	-9%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258.74	283.17	-9%
能源密度(按員工計算)	兆瓦時／員工	1.00	1.00	0%

⁵ 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燒柴油。廢氣排放乃使用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排放量系數乃採納自《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頒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清單》(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用水

本集團深知全球對水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已實施全面的節水措施。為優化用水效率並促進負責任的消費行為，本集團對其水管理規程進行系統性監察。該等規程包括策略性地部署有關節約意識的通訊及實施每月基礎設施檢查，以確保系統完善並防止因設備故障而造成資源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從市政供水網路採購飲用水，在確保適合營運需求的水資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障礙。由於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故未能獲得本年度的耗水量。我們將繼續與業主溝通，以改善數據的可用性。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二四年 ⁶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總耗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129	不適用
耗水密度(按員工計算)	立方米／員工	不適用	0.67	不適用

廢棄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廢棄物分級原則，包括四項基本策略：減少、重用、回收及更換(「4R」)。為實現盡量減廢目標，本集團系統性地實施全面規程，以促進材料的再利用，優化回收效率，並確保適當的處置方法。該等措施包括系統性地減少一次性產品消費及策略性地部署廢棄物分類基礎設施，以促進加強回收。

推廣無紙辦公室

減少

- 選擇以電子方式派發公司宣傳冊及內部季度電子通訊
- 提倡雙面列印，節約用紙

重用

- 提倡重複使用文件夾及信封作內部通訊

回收

- 聘用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收集及回收機密紙本文件
- 與碧瑤綠色集團合作收集及回收經使用玻璃

更換

- 採購環保紙張及物料，包括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

⁶ 由於業主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故未能獲得本年度的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廢棄物管理規程，確保遵守既定的處理程序。廢棄物料經過系統分類，然後由指定的物業管理服務機構收集及管理。無害物料將被送往經認可的收集設施，而有害物料則由經認證的回收專家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5.16公噸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此外，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0	0.03	-100%
有害廢棄物密度(按員工計算)	公噸／千名員工	0.00	0.16	-100%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16	5.84	-12%
無害廢棄物密度(按員工計算)	公噸／員工	0.03	0.03	0%

職場關懷

本集團深知持續卓越營運及集團長期發展奠基於人力資本，其專業知識、能力、奉獻精神及專業承諾對於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維持最佳的員工關係及培養具有競爭力的團隊，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來建立並維持公平及具鼓勵性的專業環境。《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概述本集團規管僱傭慣例、專業發展計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程的正式承諾及運作框架。

人才管理

本集團維持完善的僱傭管理框架，以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已制定系統政策及程序，規管僱傭管理的各個方面，涵蓋招聘及解僱規程、職業發展機制、薪酬結構、福利行政、工作時數規例、休息時間規定、平等機會原則、多元化舉措、反歧視措施、勞工標準合規以及相關的僱傭常規。該等規程系統性地記錄在《員工手冊》，並分發給所有僱員。

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薪酬框架，旨在促進挽留及獲取人才。該框架涵蓋基本薪酬、基於績效的獎勵、補助津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補償要素。員工有權享有全面福利待遇，包括休假、酌情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健康監測計劃及專業發展津貼。本集團實施系統性績效評估方案，納入年度薪酬檢討及各財政年度末的績效考核。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機構維持工作場所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原則，建立並維持以包容性、公平及專業尊重為特點的集團文化。本集團實施全面規程，確保所有行動領域的公平就業實踐，對所有員工給予平等待遇，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或婚姻狀況。本集團對歧視行為或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與員工相關的決定，包括招聘、晉升、調動及薪酬決策，僅以客觀且基於績效的標準執行。

勞工權益及準則

本集團秉承良心企業實體的定位，在其營運框架內嚴格遵守道德標準及人權原則。《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系統性地規定全面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確保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均得到保護。本集團實施標準化的辭職及終止僱用程序規程，以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絕對禁止童工、強制勞工及一切形式的非法僱傭行為。人力資源部對招聘流程進行系統性監察，包括全面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僱傭安排。一旦發現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行為，本集團應立即實施補救措施，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基本權利。

僱員參與

本集團透過系統性地執行各種溝通渠道，維持全面促進積極工作氛圍的框架。該等渠道包括營運會議、結構化對話及績效評估規程，促進系統收集及分析員工的觀點及建議。為增強集團凝聚力及培養對機構的歸屬感，本集團每季發佈電子通訊，並協調結構化的參與計劃，包括年度公司活動、季節性慶祝活動及專門的專業發展研討會。該等系統化參與規程可優化工作場所壓力管理，同時增強集團凝聚力，從而建立及維持以專業支援及機構關懷為特點的環境。

本集團維持一個全面的申訴管理框架，旨在解決及防止工作場所歧視、騷擾及相關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員工可透過專用電子通訊渠道直接向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交機密報告。隨後，該等申訴經過系統處理並提交人力資源部進行全面評估、機密調查及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人才發展

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及專業晉升為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透過系統地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培訓計劃及職業發展機會，全面致力於人才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育僱員

本集團透過有系統地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機會，全面致力於員工發展。其實施結構化的內部培訓計劃，並輔以外部補助計劃，以滿足不同的專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堅決支持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目標。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提供系統化的培訓及教育津貼框架，旨在支持參與外部教育計劃及專業認證流程。

入職培訓

- 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使命、價值、文化及政策
- 闡明僱員角色的期望與責任
- 迎新
- 企業文化及背景
- 產品培訓
- 合規培訓

在職培訓

- 為僱員提供與其工作職能相關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 確保執行任務時秉持一致及維持質量標準
- 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
- 反洗錢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產品及服務
- 網絡安全
- 合資格僱員的專業發展

外部培訓

- 培養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文化
- 確保本集團及其僱員緊貼行業的最新趨勢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專業培訓
- 廉政公署的反貪污講座
- 外部專業團體的監管及行業發展更新

培育人才

本集團對員工職業發展有著系統性的承諾。透過結構化的年度績效考核，本集團對專業能力、領導能力及協作能力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具有戰略晉升機會的高潛力人才。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營運框架內極為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有系統地實施全面規程，為所有員工建立及維持最佳的工作場所安全條件。透過嚴格遵守既定的安全標準，本集團追求零事故營運目標，同時不斷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框架。此機構承諾已正式編入《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並透過各種安全規程付諸實行。



本集團已在工作場所識別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隱患，以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獲提供標準化的防護設備，並實施包括消防疏散規程在內的結構化緊急應變培訓，以提升安全意識。本集團執行全面事故報告及管理系統，以促進風險緩減。本集團維持詳細的業務連續性框架，以確保在應對潛在中斷事故時具有營運韌性。

為了實現僱員福祉的目標，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統籌流感疫苗接種計劃。於過往三個報告期間（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接報零宗因工死亡事故。於二零二四年，已識別出一宗工傷個案。我們將繼續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的意識。

顧客至上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客戶體驗及滿意度為首要營運重點。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知信任與可靠對維護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實施以客為本的營運框架，交付根據個別需求客製化的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地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透過系統化價值交付確保最佳的客戶滿意度。該等機構承諾及操作規程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中得到全面闡述。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透過系統性實施品質保證規程及售後管理框架，全面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本集團已設立產品及風險委員會，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交付進行系統性監察。該委員會在新產品上市之前對其進行全面評估。透過實施系統性審查規程，本集團持續分析當前及預測市況，以促進持續營運改善。

本集團透過各種溝通渠道維護客戶參與的系統規程，當中涵蓋專用服務基礎設施，包括電話支援、電子通訊、自動對話系統及正式的投訴管理框架。本集團實施全面的回饋管理規程，以優化持份者的溝通效率。本集團維持迅速解決查詢、系統性回饋分析及戰略性採用持份者觀點等機構承諾。

在接獲客戶申訴的情況下，指定的營運單位將實施系統性調查規程，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並在既定的時間參數內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一宗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營銷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嚴謹地維護其營銷傳訊的完整性，並深知其對機構聲譽、營運可持續性及持份者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實施全面規程以確保實施負責任的營銷慣例，並有系統地將服務產品與持份者的要求及期望相結合。透過系統性實施透明度規程，本集團確保傳播準確、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訊息，以維護客戶利益。法律及合規部對營銷材料進行系統性監察，以確保遵守真實性標準、準確性要求及監管合規框架。

永續金融

本集團深知其透過金融服務業務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及發展的根本責任。本集團的金融決策對更廣泛的經濟、社會及環境作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須與可持續發展原則、社會責任框架及經濟穩定目標進行戰略協調。本集團致力於將該等基本原則系統性地融入其核心營運策略，同時在機構營運及行業框架內推動永續金融實踐。

本集團實施全面規程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為持份者帶來最佳價值，同時產生正面的社會影響，並盡量減少環境後果。透過在營運領域系統性地部署永續金融計劃，本集團旨在提高收入源自綠色經濟計劃的比例，尤其注重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環境考量被系統性地納入融資協議，並輔以基金環境績效的例行評估。

本集團持續與持份者保持合作，以推進永續金融的行業最佳實踐及市場標準。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將對投資組合的氣候變化敏感度進行系統性的評估，以助全面識別及緩解風險。

連繫社區

作為戰略的「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本集團全面致力於可持續業務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實施系統性的價值創造規程。本集團透過結構化實施《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框架，高度關注提升社會福利。透過系統性持份者參與規程，本集團識別並解決社區需求，同時透過多種營運渠道促進發展舉措，包括機構贊助、慈善捐款、義工服務協調及戰略合作框架。本集團持續有系統地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及教育改進計劃。

類別	活動	描述
環保倡議	簽署BEC零碳約章	成為 BEC 零碳約章的行動簽署機構，承諾實現減碳目標
	清潔海灘	在赤柱正灘與環保促進會合作收集海洋垃圾並提高環保意識
青少年發展	贊助YO Dancical協青街舞劇	贊助於沙田大會堂舉行的青年街舞表演，觀眾人數超過2,000人
社區服務	捐血日	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捐血運動
	惜食堂活動	在深水埗中心為有需要的社群準備膳食
	食物援助派發	與太興集團合作向低收入家庭派發食物
運動與娛樂	國慶5公里賽事	贊助及參與年度慶祝競跑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行為

本集團維持在根本上將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視為核心營運原則，實施系統性規程，以確保道德規範及全面考慮各持份者的營運影響。此機構框架有利於監管合規，同時建立及維護以透明度、問責制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特點的集團文化。

商業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維持對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一切形式的詐欺活動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此機構承諾已正式編入《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為有系統地減輕與賄賂及洗錢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合規手冊》，列明商業道德規程及操作程序。

本集團在維護金融體系完整性方面高度重視專業誠信。手冊中納入的《員工交易政策》系統地列出監管證券及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全面要求，以確保維護專業誠信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系統性的紀律規程來處理不合規情況。法律及合規部透過系統記錄對所有涉及員工的不合規事件進行全面監督。該等記錄的事件在年度績效評估程序中進行系統性審查。

反貪污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包括《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的《反賄賂政策》，為防止賄賂、欺詐及貪污建立全面的規程及操作標準。該等文件對道德商業行為要求作出系統性闡述。本集團始終嚴格禁止員工向外部索取或收受利益。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員工申報表》，正式確認了解機構要求並確認不存在與投資交易賬戶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或其員工涉及貪污或洗錢的法律訴訟為零。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合作舉辦了以「職業道德 — 成功的關鍵」為題的專業發展研討會，旨在提高員工對反貪污協議的理解及認識。此結構化的教育措施針對管理及營運員工，全面涵蓋貪污舉報框架及當代法律程序，強調職業誠信的根本重要性。本集團定期為董事會成員有系統地提供反貪污培訓規程。

打擊洗錢

本集團通過系統性實施全面的預防規程，維持嚴格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監管框架。本集團已在其《合規手冊》中制訂正式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輔以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操作基礎設施，以確保最優的風險管理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系統性規程來規管客戶的盡職調查流程及持續監察框架。

識別	評估	檢查	匯報
透過配置監管科技及作出專業判斷，識別不同的危險信號	透過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對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初步及持續評估	限制可疑客戶活動(如第三方付款、營運多個賬戶)	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

透過全面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增強員工能力

挑戰：

本集團須確保所有僱員能有效識別可疑交易並篩選高風險客戶，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規。

解決方案：

已實施一項多方面培訓計劃，並結合：

- 現場培訓課程
- 自習材料
- 學習評估

實施：

法律及合規部負責：

- 監控培訓完成情況
- 保存詳細的培訓記錄
- 追蹤培訓效果

成果及未來計劃：

該計劃成功提高了僱員的風險檢測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

- 不斷更新監管合規措施
- 擴展監控系統功能
- 提高可疑活動報告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規程來維持一個促進集團透明度的系統框架，使員工能夠舉報不當行為、瀆職或操作違規行為。本集團已制訂正式的舉報政策，納入多種舉報渠道，包括電子通訊、郵政通訊及與內部審計主管的直接諮詢。該政策框架針對不當行為舉報程序提供了制度指引。

此體制架構確保全面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利待遇，同時維持嚴格的保密規程。所有報告事項都會經過系統評估，並適當考慮公平性、盡職調查及程序完整性。接獲通知後，舉報委員會將對有效性及相關性參數進行全面評估。如有需要，本集團指定專門的調查單位進行系統性檢查，並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營運框架內瀆職或違法活動的舉報事件為零。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本集團明白客戶私隱保障及網路安全的重要性，將其視為金融交易領域專業誠信的基本組成部分。誠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所規定，本集團致力根據法律及道德框架來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及處理。本集團亦限制員工透過直接或間接渠道未經授權地披露、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根據《員工手冊》，員工必須嚴格控制機密資訊，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所有商業機密、技術數據及專有資訊必須妥善保管，絕對不得透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在管理公司系統時，員工應加密機密數據，並確保工作站在無人工作時有密碼保護。在使用公司系統時必須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並特別謹慎處理來歷不明的電郵附件，以防止安全漏洞。公司資訊絕不應被用於個人目的，員工亦應了解任何違反機密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操作指引，以確保最優化的數據安全。《員工手冊》有系統地描述監管使用運算及電子通訊基礎設施的規程。《可接受使用政策》建立有關經授權使用集團運算資源的全面參數，以促進系統性地防範網路威脅、網路漏洞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維持有系統地分配資源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框架，策略重點為雙重營運重點：推進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集團意識。本集團透過對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策略性投資來實施積極的系統提升規程，同時透過與資訊技術部協調針對管理層及員工的全面培訓計劃，系統化地培養機構網路安全文化，以保持最佳警覺標準。

優化網絡監控系統	• 新一代防毒及網絡活動監控系統，用作抵禦零日威脅及勒索軟件 • 即時偵測及阻擋任何未經授權內部網絡設備連接至網絡 • 24小時安全營運中心及威脅情報，用作全天候偵測及對惡意活動作最快速反應 • 全面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升級電郵防火牆	• 減少垃圾郵件數量，成功攔截率超過99% • 表現較上一版本提高，成功攔截率達70% • 防範零日攻擊及勒索軟件
進行定期掃描及滲透測試	• 進行例行的內外網絡及應用程式掃描及滲透測試，及早發現漏洞 • 定期及於應用程式推出前採取掃描內部開發源代碼的標準常規 • 聘請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電腦入侵測試，以評估安全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加強內部政策及控制	• 定期審視及更新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VPN存取、在家工作安排、網絡安全指引及漏洞處理程序等 • 於遙距存取時採用雙重身分驗證 • 通過合法渠道收集客戶資料 • 限制員工存取敏感資料的權限，以限制數據的使用及儲存 • 建立數據保護合規事件的報告及處理機制
提高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的意識	• 將網絡安全意識培訓規定為員工入職流程中強制性的環節之一 • 全年定期發出釣魚電郵測試及不定期發出提示以提高警覺 •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向僱員提供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方面的定期培訓及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事件。考慮到金融營運數碼化導致對科技及互聯網的依賴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改善網絡安全保護。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課堂及虛擬網絡安全培訓。目標是在明年實現至少90%的培訓覆蓋率。

知識產權

誠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所正式規定，本集團維持嚴格規程來保障知識產權及確保專有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有系統地禁止可能危及知識產權的建立、保存或執行的活動。為了有系統地防止侵權或盜用行為，本集團部署全面的保護措施，包括商標維護及監控規程、系統性地獲取使用外部資訊同意及在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諮詢服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採購政策》，以建立標準化的採購規程及操作程序。此機構框架系統性地闡述採購小組的職能，並每年進行審查。本集團實施透明、公平的供應商甄選規程，執行系統化的客觀評估，並在甄選供應商方面作出合理判斷。

根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系統性地評估及管理供應鏈營運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本集團與供應商進行定期溝通及評估，以提升彼等的績效並確保彼等符合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期望。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在採購框架內有系統地優先考慮環境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例如，辦公用品採購系統性地優先採購大豆油墨產品及FSC認證的紙張材料。本集團將實施全面政策及操作指引，促進持續監測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營運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

合規管理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並深知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對營運效率、績效指標、財務穩定性及機構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後果。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系統性地遵守監管要求。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集團目標造成實質影響的情況。

層面	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排放物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僱傭及勞工準則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條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產品責任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

主要統計數字

環境績效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⁷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0.85	0.86	0.65
硫氧化物 (SO _x)	千克	0.02	0.02	0.02 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06	0.06	0.05
溫室氣體排放⁹				
範圍1 — 直接排放 ¹⁰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	3.88	3.2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¹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85	180.94	267.6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¹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35	26.07	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92	210.89	270.8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70	1.09	1.43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0	0.03	0.01
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公噸／千名員工	0.00	0.16	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16	5.84	5.6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公噸／員工	0.03	0.03	0.03

⁷ 廢氣排放量主要來自車輛燃燒柴油。廢氣排放量乃使用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排放量系數乃採納自《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頒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清單(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⁸ 由於計算改善，二零二二年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已經重列。

⁹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排放量系數乃採納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佈的《港燈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頒佈的《中電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¹⁰ 範圍1排放包括來自車輛燃燒柴油的排放。

¹¹ 範圍2排放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排放。本集團大部分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只有位於新東海商業中心的一間辦公室向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外購電力。

¹² 範圍3排放包括來自商務差旅的航班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2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兆瓦時	0	0	0
柴油	兆瓦時	15.02	15.71	12.8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43.72	267.46	379.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58.74	283.17	392.6
能源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兆瓦時／員工	1.00	1.00	2.07
用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129 ¹³	528 ¹³
耗水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立方米／員工	不適用	0.67	2.78

社會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¹⁴	二零二三年 ¹⁵	二零二二年 ¹⁶
B1僱傭				
員工數目¹⁷				
總計		181	193	19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3	114	111
女性		78	79	7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5	27	30
30至50歲		121	123	124
50歲以上	人數	45	43	36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6	7	4
中層管理人員		27	29	29
普通員工		148	157	15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81	193	190

¹³ 由於所租用辦公室的業主並無提供耗水數據，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包括兩個經營場地。

¹⁴ 於二零二四年，員工人數包括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4名兼職員工)。

¹⁵ 於二零二三年，員工人數僅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4名兼職員工)數據不包括在內。

¹⁶ 於二零二二年，員工人數僅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8名兼職員工)數據不包括在內。

¹⁷ 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均為香港全職及兼職僱員。其他工作者(如透過第三方僱用的清潔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其他勞動人員數目 ¹⁸					
總計			83	71	98
按類型劃分	自僱 — 市場交易服務 ¹⁹	人數	75	60	82
	自僱 — 辦公室清潔服務		3	3	4
	合約工人 — 顧問		4	3	3
	合約員工 — 實習生、兼職員工		1 ¹⁴	5 ¹⁵	9 ¹⁶
新入職員工人數及比率 ²⁰					
總計			43 (23.8%)	38 (19.7%)	37 (19.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18.4%)	21 (18.4%)	19 (17.1%)
	女性		24 (30.8%)	17 (21.5%)	18 (22.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8 (53.3%)	13 (48.1%)	8 (26.7%)
	30至50歲		26 (21.5%)	17 (13.8%)	25 (20.2%)
	50歲以上		9 (20.0%)	8 (18.6%)	4 (11.1%)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0 (0%)	3 (42.9%)	—
	中層管理人員		6 (22.2%)	4 (13.8%)	—
	普通員工		37 (25.0%)	31 (19.7%)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3 (23.8%)	38 (19.7%)	37 (19.5%)

¹⁸ 根據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他勞動人員」指發行人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供應商；以及為發行人進行無償工作的實習生／義工。

¹⁹ 市場交易服務包括客戶主任、關係經理及財務顧問。

²⁰ 新入職員工比率=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¹⁴	二零二三年 ¹⁵	二零二二年 ¹⁶
員工流失人數及比率 ²¹					
總計			58 (32.0%)	44 (22.8%)	74 (38.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2 (31.1%)	21 (18.4%)	37 (33.3%)
	女性		26 (33.3%)	23 (29.1%)	37 (46.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 (93.3%)	10 (37.0%)	14 (46.7%)
	30至50歲	人數(%)	34 (28.1%)	26 (21.1%)	47 (37.9%)
	50歲以上		10 (22.2%)	8 (18.6%)	13 (36.1%)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16.7%)	—	—
	中層管理人員		7 (25.9%)	6 (20.7%)	—
	普通員工		50 (33.8%)	38 (24.2%)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8 (32.0%)	44 (22.8%)	74 (38.9%)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2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	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亡故／	0	0	0
	(每百名員工)	每百名員工			
	因工受傷人數	人數	1	0	1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²²	受傷／	0.6	0	0.5
其他勞動人員		每百名員工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12	0	1.5
	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亡故／	0	0	0
	(每百名其他勞動人員)	每百名			
		其他勞動人員			
	因工受傷人數	人數	0	0	0
	工傷率	受傷／	0	0	0
	(每百名其他勞動人員)	每百名			
		其他勞動人員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0	0

²¹ 員工流失比率=該類別流失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 x 100%。

²² 每100名僱員的工傷率=工傷人數／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3培訓及發展					
受訓員工比率 ²³					
總計			77	46	5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50	52	60
	女性		27	37	37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5	71	75
	中層管理人員		17	66	66
	普通員工		55	41	47
平均培訓時數 ²⁴					
總計			6.6	5.6	6.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人	7.3	6.6	8.3
	女性		5.6	4.1	4.3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5	9.3	12.5
	中層管理人員		11.6	8.0	8.4
	普通員工		5.2	5.0	6.1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數目					
總計			63	77	3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供應商數目	63	77	23
	中國內地		0	0	1
	其他地區		0	0	7
按類型劃分	食品	供應商數目	7	—	—
	印刷／包裝用品／		8	—	—
	清潔用品／制服／燃料				
	裝置／設備／系統／		48	—	—
	維修及保養／測試／				
	水、電、煤／電訊				

²³ 受訓僱員比率=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²⁴ 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6產品責任				
已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數目	1	0	2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7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的員工覆蓋率 ²⁵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
	中層管理人員		63	69	—
平均反貪污培訓時數 ²⁶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小時／人	1	1	1.15
	中層管理人員		0.63	0.69	1

²⁵ 反貪污培訓的員工覆蓋率=該類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僱員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²⁶ 平均反貪污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26–28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持份者已進行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用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25, 28–30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匯報範圍，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25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33–35, 46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34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33, 4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6, 4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6, 48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35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36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4–3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4, 49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5, 49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3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5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包裝材料對我們而言並非屬重大事宜，故並無披露相關詳情。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有對環境重大影響之活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1–33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1–33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37, 47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8–39, 47
B2.1	於過往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1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8–39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7–3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 47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7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7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40, 44–4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產品生產活動。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9, 5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6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產品生產的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6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44, 4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44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43



範疇、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1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1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1

企業活動

1月
2024

成為「2024香港資本市場論壇」黃金贊助商



本集團全力支持「2024香港資本市場論壇」，並成為年度黃金贊助商。論壇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有限公司主辦，同時獲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鼎力支持，更邀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出席並致開幕辭。華富建業金融聯席主席暨行政總裁林建興博士欣然出任籌委會主席，首席營運總監黃偉誠先生則為專題討論「如何促進香港資本市場活力」擔任主持。本年論壇主題為「透過市場誠信和健全治理推動可持續發展」，多位來自政府、銀行、金融、學術等界別的嘉賓就環球經濟、香港市場的發展進行多角度分析及討論，寄望透過各界翹楚共同合作，攜手洞察機遇，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

3月
2024

簽署《BEC零碳約章》



本集團正式加入並簽署由商界環保協會發起的《BEC零碳約章》，並出席零碳約章的年度典禮，與其他氣候領域的領導者、行業先鋒和商界領袖同聚一堂，為實現零碳排放和建設更有韌性的未來而努力。BEC零碳約章旨在集結企業的力量，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相信企業在減少碳足跡和環境影響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企業間同心協力，才能應對氣候變化與生態環境的變遷，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活動

3月
2024

參與海岸清潔運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健康及可持續生活，並積極推廣愛護大自然的精神。為鼓勵大眾保護環境，本集團參與了由環保促進會舉辦的海岸清潔運動，由本集團管理層率領各部門同事於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進行海岸清潔活動，合力保育海岸。本集團義工合力收集沙灘上較微細的海岸垃圾，包括煙頭、微塑膠及塑膠用品等，同心協力使沙灘恢復清潔無塑的環境。期間，環保促進會職員悉心解釋海洋垃圾的種類及處理，以及其對海洋生物帶來的影響，義工們認真地把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和種類記錄下來，讓環保促進會在活動後整理及分析數據，了解海岸污染的情況，有助日後教育推廣及防止污染的工作，長遠保護海洋生態。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環保活動，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並教育下一代保育大自然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一同為生活環境帶來正面的改變，攜手共建更美好的社區。



「藝術與身心靈 — 和諧粉彩工作坊」



本集團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於公司為員工舉辦「藝術與身心靈 — 和諧粉彩工作坊」。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導師向公司員工簡單介紹了和諧粉彩，同時即場示範粉彩的繪畫技巧，其後由員工親自創作畫作。公司相當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冀望工作坊能為參加者心靈帶來平靜及安穩，達至正向及藝術療癒效果。

贊助協青社十周年街舞劇



本集團十分高興與協青社合作，並贊助第十屆YO Dancical 協青街舞劇2024。街舞劇以「角•渡」為題，於五月十九日假沙田大會堂公演，通過排練及演出，協青社冀能讓青年發揮才華，重建自信。是次演出特設日場，讓學生和師長免費觀看，晚場則開發售，兩場共吸引二千多名觀眾出席。本集團亦讓員工免費到場觀賞，全力支持協青社推動青少年發展。

企業活動

5月
2024

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周年會議2024》銅贊助商

本集團很榮幸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周年會議2024》的銅贊助商。本年度會議以「香港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改革」為題，透過一系列專題演講及討論，探討上市改革、虛擬資產及18C特專科技行業等議題。



愛心捐血活動2024

6月
2024



本集團再次與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合作舉辦團體捐血活動。輸血是醫療系統中重要的一環，每年全球各地有數以百萬計的病患者接受輸血治療，從而獲得救助。為響應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發出的捐血呼籲，本集團再次舉辦了愛心捐血活動，成功收集多包合資格的血液予急切需要接受輸血的患者。

6月
2024

參與惜食堂社區外展食物援助服務



本集團再次參與由惜食堂主辦的「社區外展食物援助服務」，於惜食堂的深水埗食物處理中心通過準備食材和組裝餐盒，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惜食堂的外展服務開展至今，透過熱飯餐及食物包作為媒介，為長期病患、行動不便及獨居隱蔽在家的長者，送上問候與關懷。本集團將繼續服務社群，回饋社會。



預防流感疫苗 注射計劃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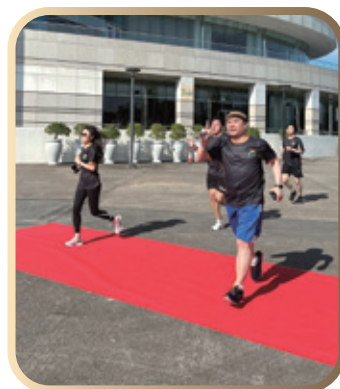
10月
2024

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為減少員工感染流感、預防流感在公司傳播，今年本集團特意推出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為員工免費注射流感疫苗。本集團向來重視員工福祉，並致力保障員工健康。日後本集團將堅守宗旨，致力為員工提供更多福祉，承擔社會責任及貫徹ESG原則。

企業活動

10月
2024

贊助國慶紫荊齊心跑5公里賽事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本集團成為國慶紫荊齊心跑5公里賽事贊助商，並派出本集團員工參與賽事，共賀國慶。賽事由香港回歸祖國紀念碑起步，路經灣仔及中西區海濱長廊，於中環碼頭折返，當日天色晴朗、氣氛熾熱，參加者完成了一場精彩的比賽。

與太興集團共同為有需要家庭派發食物援助

本集團本年度再度與天主教香港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區)合作，聯手太興集團，為有需要的基層家庭派發食物福袋。公司代表與基層工友交流，了解及關心他們的工作和生活狀況，傳遞關懷。本集團非常高興能向市民送上愛心與溫暖，期待往後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捐贈和義工活動，回饋社會、造福人群。

11月
2024



12月
2024

成為「2024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



本集團十分榮幸成為「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獎項計劃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辦，該獎項對在維護股東權利、合規、誠信、公平、責任、問責、透明度、董事會獨立性和領導力及推行 ESG等方面作出承諾並取得突出成就的上市公司，予以肯定及嘉獎。席間與來賓分享企業管治對提高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性。活動中，嘉賓分享了良好的公司治理如何提升投資者信心的見解。當晚匯聚了政府及行業精英，成為一個難忘的盛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8歲，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

林建興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劉洪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彼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為北京瑞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現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i)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

汪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行業擁有深厚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汪先生於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汪先生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6））（「東北證券」）擔任不同職位，歷任包括東北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經理、高級經理、東北投行部總經理、北京投行部總經理、併購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6））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汪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之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兼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2））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第十五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946))之獨立董事。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1-2022)，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其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曾擔任以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33，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除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職業訓練局於二零二三年授予盧先生榮譽院士。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紀鵬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1))的獨立董事，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8))的獨立董事及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2))的獨立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3))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小青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為香港執業之大律師。她的執業範圍涵蓋民事訴訟、刑事起訴及辯護。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大律師之前，江女士曾是香港警務處的總督察，主要負責複雜商業罪案和嚴重罪案調查。她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層

黃偉誠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是一位資深的投資銀行家，在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任職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了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鄧思傑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富管理分部行政總裁，業務涵蓋聯合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社交媒體及財經頻道。彼為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鄧先生的專業事業開展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橫跨多家跨國銀行，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法國興業銀行、瑞萬通博及花旗銀行。2022年1月加入高誠證券出任其財富管理部門之首席執行官，在這之前鄧先生為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的董事總經理。憑藉專業的知識和經驗，鄧先生為超高淨值客戶和家族辦公室全方位拓展服務及產品。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是一名註冊會計師（美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史丹佛商學研究所高級行政人員發展課程。他同時是亞洲SHOUT流行及當代藝術畫廊的創辦人亦是香港防癌會董事會成員。

麥美娟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麥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女士已完成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ESG報告認證課程及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的認證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資深顧問

魏永達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任職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外展訓練司庫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林懷漢先生，71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主要行政人員

顏志軍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歐洲管理技術學院文學博士，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彼曾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趙進傑先生，54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副行政總裁，並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甄靜敏女士，39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並於二零二一年重返公司。甄女士於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營運並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

張可施女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彼已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舉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證書課程。

許僑聲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機構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機構銷售職能。許先生於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25年經驗，曾於數間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中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於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總經理，也曾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主管。彼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邱定亨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合規部主管。邱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兩個碩士學位。邱先生在證券行業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家中資投資銀行擔任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曾於香港交易所集團工作13年。

陳展泓先生，49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陳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傅志明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華富建業財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傅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陳東遠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主管。陳先生負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其各業務運作。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主要保薦人。陳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29年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約14年在數間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部門主管或聯席主管的管理經驗。陳先生專長於為H股及紅籌股作上市保薦人、財務顧問、收購守則事宜及併購項目。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先生曾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名譽顧問(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和前任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蔡禮誠先生，63歲，現為本集團信息技術部主管。他曾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並於二零二四年重返公司。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借貸服務；
- e) 財經媒體服務；及
- f)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第10至23頁及第125至222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內。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18至222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223至2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收購，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l)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II) 參與者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科技支援或其他服務而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供分配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798,451股股份, 相當於(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指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ii)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V)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 受託人須致令於歸屬日期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VI) 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金額 : 零。
- VII) 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 不適用, 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認購價。
- VIII) 計劃之剩餘年期 :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 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初步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 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 每次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分別為141,000,000股股份及138,000,000股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1,704,922股股份(包括已失效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7%。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行使期 (附註 1)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韓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2)	0.2港元
林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6,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2)	0.2港元
劉洪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2)	0.2港元
林懷漢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7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2及4)	0.2港元
方舟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7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2及5)	0.2港元
盧華基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1,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3)	0.2港元
劉紀鵬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1,2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3)	0.2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86,500,000	0	0	0	(11,500,000)	75,000,000	18,7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附註 1及2)	0.2港元
總計：		152,500,000	0	0	0	(11,500,000)	141,000,000	35,250,000		

附註：

1) 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2) 將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將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3)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4)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且仍然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由於彼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利益，故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其被重新分類為服務提供者。

5)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止。因此，其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已經失效。

6) 因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4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17.48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不包括投資業務）之27%，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11%。在五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中，3名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前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26%，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6%。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先生(聯席主席)

林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2，韓先生、林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汪六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而方舟先生則因工作安排變動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8至71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韓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80,000港元。

林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

劉洪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汪六七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盧華基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劉紀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江小菁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 2)	68.05%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 3)	0.20%
		4,229,309,571	68.2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216,809,571 (附註 2)	68.05%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 3)	0.40%
		4,354,882,404	70.27%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附註 3)	0.20%
林懷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 3及4)	0.05%
方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 3及5)	0.05%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 3)	0.08%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 3)	0.08%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佔華新通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6)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iii) 於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5,220,000港元(附註 5)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且仍然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
5.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止。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216,809,571 (附註 2)	68.05%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3)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4)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5)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6)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7)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7)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 7)	6.3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 8)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 9)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 10)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66.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3.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0.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7.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及附註37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國衛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修訂意見之函件。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7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20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華富建業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7.875%,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2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4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2)
3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9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 2)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華富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46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6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18百萬港元 (附註 1b)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附註 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84.9百萬港元	385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信用貸款(附註 21)之總流動部份32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 19)之流動部份的總和。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 20)之總流動部份61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並已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契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原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契據，統稱「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本金額為168,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之條款，其要求執行董事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候均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8.05%。若違反此項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撤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6至10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5至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完全了解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密切關係、加強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藉以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於本年度與本集團關鍵持份者之關係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5至5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行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及溢利向彼等作出彌償。

有關條文於本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年報日期持續有效。本公司已投保並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洪偉先生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不再擔任中泛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盧華基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紀鵬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2))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共識。國衛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國衛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定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之豐富經驗、廣泛管理經驗及長期領導本集團的經驗，目前維持現有領導架構乃極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韓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而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韓先生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先生(聯席主席)、林先生(聯席主席)及劉洪偉先生；
- 一名非執行董事，汪六七先生；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查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重續及重選。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視頻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附註	出席會議數目／合資格出席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數目	1	5	3	2	1	12	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2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12/12 (100%)	2/2 (100%)	
林建興先生	3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11/12 (92%)	1/2 (50%)	
劉洪偉先生		5/5 (100%)	不適用	2/2 (100%)	不適用	12/12 (100%)	2/2 (100%)	
林懷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2/2 (100%)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4	5/5 (100%)	3/3 (100%)	不適用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劉紀鵬先生	5	5/5 (100%)	3/3 (100%)	2/2 (100%)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江小菁女士		5/5 (100%)	3/3 (100%)	2/2 (100%)	1/1 (100%)	不適用	2/2 (100%)	

附註：

1. 不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公司細則以書面決議案取代會議通過的議案。
2. 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執行委員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全體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在披露董事姓名之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當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彼確認，彼已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程序及資料使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董事會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資料及作出查詢(如需要)。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如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其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董事會信納其於二零二四年內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注，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韓先生及劉洪偉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持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的保障。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主管、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計費用、審計方案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成員投入的時間；
- vi)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vii) 內部審計報告、重大發現及內部審計建議；及
- viii) 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洪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主席)及江小菁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 iii) 成員投入之時間；及
- iv) 購股權歸屬之績效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先生(主席)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ii) 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人士獲提名為董事；
- iii)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
- iii) 成員投入的時間；
- iv) 提名政策；
- v)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各董事之新委任建議或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提名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監督執行集團業務策略、監督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先生(副主席)、林先生(主席)及劉洪偉先生組成。為維持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即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性別、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知識與技能(包括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法律、會計及學術)均具有平衡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現任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六名為男性，一名為女性)組成，由此體現性別多元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工作團隊約57%為男性(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約43%為女性(包括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將致力於招聘及選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時參照本集團營運而維持性別多元性，惟最終決定仍將取決於彼等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以知情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現任及時任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董事(分別為韓先生、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已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並出席由外聘法律顧問舉辦有關反貪污的網上講座。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四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0港元以下	3
5,000,000港元以上	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即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 本年度	2,450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的非審核服務	30
總額	2,48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國衛以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監督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於載列於本年報第109至1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重大事件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部與法律及合規部)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作為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法律及合規部負責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部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形成第三條防線，藉採納風險為本方針向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效益提供獨立檢討及保證。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計職能以風險為本方針制定其年度審計計劃，其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支援職能的運作、程序及其信息科技環境。年度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各項審計的結果將匯報至審核委員會。此外，將會就審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特定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公眾投資人士。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於本年度內，除非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交付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乃按股東要求提供。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電郵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quamgroup.com。如有需要，查詢將獲適當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即時處理。本公司已訂有股東通訊政策，其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經考慮現有多個通訊渠道，本公司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本年度內獲妥善實行，並屬有效。

本公司亦致力於與股東繼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批准。韓先生(聯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聯席主席)、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時任董事)、方舟先生(時任董事)、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紀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江小菁女士以及國衛(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通函內，並在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18至222頁的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公平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及會計政策附註 2.15及2.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佔總資產約29.8%，其中約610,225,000港元及456,159,000港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二層和第三層財務工具。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在應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下，估值結果可能存在極大差異。 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財務工具(性質上一般屬不流通)，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中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我們就評估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有關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估值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抽樣取得、查詢及評核有關第二層和第三層財務工具的投資協議，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財務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 藉評估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或由核數師的評估專家對相關估值輸入數據、假設及參數進行審閱，評估經選定的第二層財務工具公平值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公平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及會計政策附註 2.15及2.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中約48.9%及36.6%分別歸類於第二層和第三層內。由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屬重要，我們把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財務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 就使用第三層財務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如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基金)，我們涉及委任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模型、審閱及重新進行獨立估值、分析估值結果對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敏感度，經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藉比較公開市場數據釐定假設是否適當，測試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算； - 當估值乃提述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內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比較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包括取得抽樣基金最近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評核資產淨值以及相關投資的公平值的歷史準確性； -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及 -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扣除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為1,978,44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7.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總額為5,293,536,000港元。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貴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評估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管理層就其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減值撥備判定受多項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是否已經發生信貸減值事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前瞻性信息調整、貼現率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和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批准、記錄、監測和定期評核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算有關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使用的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合適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而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 -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違約概率的判定較大幅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貸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 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其他債權人的存在及其協調性。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數量，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額。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固有不確定性及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的重要性，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就與關聯方作為交易對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而言，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外部專家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可靠性及合適性以及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調整，以及評核有關該等主要參數的主要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 - 透過抽樣比較內部數據和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的相關文件，以及抽樣比較外部數據和公開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獨立來源證據，關鍵地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修改對估計及輸入參數進行修改(如有)的理由，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我們抽樣將模型中所運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經濟因素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我們亦比較外部數據與外部專家所考慮的訴訟清單，以評估與該等關聯方結餘的違約損失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 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 分析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並藉審閱信貸檔案、訪問管理層、獨立搜查公開可得資料及行使獨立判斷評核管理層有關接合的判斷的合理性(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事件是否已經發生)； • 通過評價管理層對預期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預期可收回性，評價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全期信貸損失； • 抽樣檢查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數準確性；及 •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有關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披露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理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89,909	130,075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93,512	318,50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111,322	115,46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118,808	(218,384)
收入總額	5	413,551	345,65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177,350)	159,880
直接成本		(73,421)	(93,739)
員工成本	9	(159,477)	(173,833)
折舊及攤銷	10	(19,594)	(31,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80	(42,120)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21,247	61,95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8	(50,017)	(46,1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2,371)	(3,198)
其他經營開支	11	(51,301)	(57,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104	(694)
稅前(虧損)／溢利	10	(66,049)	117,871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12	(7,318)	1,6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73,367)	119,5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1.2)	1.9

第125至22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年內(虧損)／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73,367)	119,537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584)	(5,42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300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9(a))	(828)	—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2,112)	(5,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5,479)	114,113

第125至22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156,675	—	156,675	122,380	—	122,38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7	1,025,136	—	1,025,136	823,120	—	823,1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b)	—	22,700	22,700	—	—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8	601,024	32,082	633,106	566,351	38,190	604,54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9	132,248	3,382	135,630	135,586	4,210	139,79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0	610,217	—	610,217	547,986	—	547,986
信用貸款	21	320,459	—	320,459	422,182	—	422,182
應收賬款	22	261,174	—	261,174	302,272	—	30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31	—	49,231	48,920	—	48,920
投資物業	23	—	851,760	851,760	—	913,380	913,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	—	—	1,180	1,1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	—	17,989	17,989	—	17,000	17,000
其他資產	26	—	15,540	15,540	—	21,106	21,106
物業及設備	27	—	69,161	69,161	—	85,497	85,497
可收回稅項		6,823	—	6,823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3,675	13,675	—	14,652	14,652
資產總額		3,162,987	1,026,289	4,189,276	2,968,797	1,095,215	4,064,01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491,350	176,934	668,284	674,007	—	674,007
應付賬款	29	1,220,571	—	1,220,571	1,076,880	—	1,076,880
合約負債	30	8,258	—	8,258	4,620	—	4,620
租賃負債	31	12,054	37,662	49,716	12,070	49,445	61,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424	—	246,424	184,834	—	184,834
應付稅項		—	—	—	518	—	518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664	2,664	—	223	223
負債總額		1,978,657	217,260	2,195,917	1,952,929	49,668	2,002,597
權益							
股本	33			20,657			20,657
儲備				1,972,702			2,040,758
權益總額				1,993,359			2,061,41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89,276			4,064,012
流動資產淨額				1,184,330			1,015,86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125至22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66,049)	117,8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460	1,27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6	6,203	(4,448)
企業擔保	6	(18,032)	(21,5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18,134	30,589
股息收入	5	(7,650)	(11,837)
財務成本	8	52,388	49,373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21,247)	(61,954)
修改借款之收益	6	—	(111,416)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6	12,203	—
利息收入	5	(204,834)	(433,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3	(8,580)	42,12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176	1,27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6	17,61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111,158)	230,221
購股權開支	35	7,423	3,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104)	69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156,488	(22,0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9,562)	(189,934)
其他資產之減少		3,116	1,70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4,229	284,57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增加)/減少		(64,432)	15,901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219,887	(106,070)
信用貸款之減少		103,174	128,84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增加)/減少		(202,016)	299,970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47,818	(424,501)
經營所產生現金		62,214	10,48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		300	—
已收股息		7,650	11,837
已收利息		150,896	168,674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241)	(5,76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09,819	185,23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31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2,583	—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03)	(15,99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980	(16,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16(c)	(12,189)	(20,14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16(c)	(2,371)	(3,19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6(c)	(44,713)	(38,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16(c)	(167,515)	(105,391)
就贖回股份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付款	16(c)	(1,898)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c)	26,445	13
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2,700)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4	—	(68,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941)	(235,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858	(66,7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0	195,206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563)	(6,04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75	122,380

第125至22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259)	(18,608)	5,255	1,811	(22,798)	—	(3,443,121)	2,011,606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的特別股息(附註 14)	—	—	—	(68,168)	—	—	—	—	—	—	—	(68,168)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3,864	—	3,86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68,168)	—	—	—	—	—	3,864	—	(64,304)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	119,537	119,537
其他綜合虧損	—	—	—	—	(5,424)	—	—	—	—	—	—	(5,424)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5,424)	—	—	—	—	—	—	(5,4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24)	—	—	—	—	—	119,537	114,1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7,683)	(18,608)	5,255	1,811	(22,798)	3,864	(3,323,584)	2,061,41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7,683)	(18,608)	5,255	1,811	(22,798)	3,864	(3,323,584)	2,061,415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7,423	—	7,42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7,423	—	7,423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	(73,367)	(73,367)
其他綜合虧損	—	—	—	—	(1,584)	—	—	—	—	—	—	(1,584)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584)	—	—	—	—	—	—	(1,58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	—	—	—	—	300	—	—	—	—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828)	—	—	—	—	—	(8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4)	(528)	—	—	—	—	(73,367)	(75,4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9,267)	(19,136)	5,255	1,811	(22,798)	11,287	(3,396,951)	1,993,3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1,972,7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758,000港元)。

第125至22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新通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 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及
- 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見附註 2.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乃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收購日期時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聯營公司(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於期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根據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其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部份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份，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不對收入作重大融資部份任何影響之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採用產出法根據本集團績效里程碑之達成進度已逐步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其他方法確認(見附註 2.15)；
- (g)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之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h) 股息收入於股東自未上市投資項目收款權利確定時，以及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及
-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8 財務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財務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財務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 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13)。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份。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初始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 2.13)。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公司會籍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並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如有)(見附註 2.1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計提如下：

樓宇	6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1 物業及設備(續)

於令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14 租賃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乃於客戶具有權利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自該使用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得賦予。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4 租賃(續)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本化時按成本初始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11及2.13)，惟符合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導致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記入損益內。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的本金部份。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本集團改變其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財務資產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算。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者)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金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藉調整其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撇銷(部份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撇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或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份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透過出售而獲取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就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有關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有資金、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作評估。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對僱員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來自已授予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的累算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所作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予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報酬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就授予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股份報酬(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僱員福利開支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授予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代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對於在授予日期立即授予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列為支出。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經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確認於損益內。

當修改財務負債之合約條款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量化因素)，評估修訂條款會否導致原條款之重大修改。倘量化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之現金流量已貼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且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之已貼現值相差最少百分之十，則本集團認為條款大為不同。因此，有關條款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已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確認在損益中。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1 財務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指本集團已綜合入賬之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可贖回之權益。結餘為附註 4(b)所討論之財務負債。該結餘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現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 (b) 所得稅開支；及
- (c)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 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 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以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有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負債結算期限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是否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中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應用以上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負債分類概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最重大判斷為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財務資產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4,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729,000港元)及61,9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2,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計技術(當中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進行該等物業之估值所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851,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380,000港元)。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判斷且對其所產生重大影響之金額確認在財務報表內及討論如下：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及相關資產淨額的應佔回報。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的內容，將財務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由於具有可贖回性，基金持有人有權將其應佔股份交回基金以收取現金。可沽售財務工具為財務負債。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故被分為財務負債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48,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0,000港元)。

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時，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1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254	9,374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7,879	21,948
	9,133	31,322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8,847	10,969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9,768	24,422
— 非香港證券	5,140	2,873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7,914	36,891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2,131	17,295
	64,953	81,481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55,094	285,931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4,395	3,617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599	25,326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5,424	3,628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08,076	111,725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3,246	3,736
	204,834	433,963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6,976	6,303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1,158	(230,221)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650	11,837
	125,784	(212,081)
收入總額	413,551	345,654

5 收入(續)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16(c))		(6,203)	4,448
匯兌虧損淨額		(3,175)	(867)
政府補貼		—	106
雜項收入		304	1,187
企業擔保	(a)	18,032	21,500
修改借款之收益	(b)	—	111,416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c)	(12,20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d)	(17,61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	(156,488)	22,090
		(177,350)	159,88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詳情請參考附註 41(a)(vi)。
- (b) 於二零二三年，其中一名債權人同意修改貸款之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構成對財務負債的重大修改，導致修改收益約111,416,000港元，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修改後，該貸款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結清。
- (c)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約12,2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d)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按代價52,5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出售一項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導致出售虧損17,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利息收入	—	—	146,926	57,908	—	—	204,834
投資收入淨額	—	—	—	—	118,808	—	118,80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33	8,847	211,879	57,908	118,808	6,976	413,551
分部間收入	1,450	1,974	270	—	—	493	4,18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583	10,821	212,149	57,908	118,808	7,469	417,73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1,254	1,833	64,953	—	—	2,013	70,053
一段時間	7,879	7,014	—	—	—	4,963	19,856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703)	(4,713)	34,372	233	(98,444)	(7,028)	(86,283)
折舊及攤銷(附註 10)	43	53	17,090	387	898	1,123	19,594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6)	—	—	—	—	(6,203)	—	(6,203)
財務成本(附註 8)	—	—	9,205	38,449	4,734	—	52,388
企業擔保收益(附註 6)	—	—	—	—	18,032	—	18,032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	(604)	19	1,872	19,866	104	(10)	21,24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 6)	—	—	—	—	17,617	—	17,617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附註 6)	—	—	—	12,203	—	—	12,2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6)	—	—	—	—	156,488	—	156,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23)	—	—	—	—	8,580	—	8,580

7 分部資料(續)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322	10,969	81,481	—	—	6,303	130,075
利息收入	—	—	145,166	287,143	1,654	—	433,963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18,384)	—	(218,3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1,322	10,969	226,647	287,143	(216,730)	6,303	345,654
分部間收入	4,850	1,772	743	—	—	252	7,617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172	12,741	227,390	287,143	(216,730)	6,555	353,271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時點	9,374	847	81,481	—	—	1,433	93,135
一段時間	21,948	10,122	—	—	—	4,870	36,940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322	10,969	81,481	—	—	6,303	130,075
可呈報分部業績	3,606	(2,496)	30,683	261,588	(164,371)	(7,475)	121,535
折舊及攤銷(附註 10)	84	56	25,137	134	5,105	1,343	31,859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6)	—	—	—	—	4,448	—	4,448
財務成本(附註 8)	—	—	9,106	36,427	3,840	—	49,373
企業擔保收益(附註 6)	—	—	—	—	21,500	—	21,500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	(7,680)	(51)	24,436	45,743	(738)	244	61,95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 6)	—	—	—	—	22,090	—	22,0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 23)	—	—	—	—	42,120	—	42,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417,738	353,271
分部間收入對銷	(4,187)	(7,617)
收入總額	413,551	345,654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283)	121,5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104	(6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70)	(2,970)
稅前(虧損)/溢利	(66,049)	117,87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對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投資收入/(虧損)淨額除外)10%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前關連方包括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清盤中)及Minyun Limited*	61,082	218,307

* 來自該等前關連方(受到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收入乃於年內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經紀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買賣若干本公司股份後，該等關連方已成為本公司之前關連方。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7,888	33,989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129	12,1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1	3,198
	52,388	49,373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 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98	10,915
— 酌情花紅	1,010	5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購股權計劃(附註 35)	3,664	1,719
	15,772	13,18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4,120	153,611
— 僱員銷售佣金	435	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1	4,108
— 其他員工福利	1,400	6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購股權計劃(附註 35)	3,759	2,145
	143,705	160,649
	159,477	173,83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就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的金額已於上文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 25)	1,460	1,270
— 物業及設備(附註 27)	18,134	30,589
	19,594	31,859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6	1,272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4,570	2,827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 16(d))	960	605

11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73	1,589
核數師薪酬		2,450	2,450
銀行費用		1,262	1,237
顧問費		2,819	3,563
招待費用		1,475	2,015
一般辦公室開支		6,387	6,358
保險		3,933	2,6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9,148	13,148
維修及保養		5,442	4,260
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	(b)	266	8,752
短期租賃、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		9,228	7,181
差旅及交通開支		2,081	1,820
其他		5,337	3,002
		51,301	57,999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13,148,000港元包括有關多項一次性企業交易之5,686,000港元費用。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搬遷新辦公室的成本。

12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務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56	5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0)	—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546	54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 32)	3,354	—
	3,418	(2,207)
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7,318	(1,6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66,049)	117,871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165	165
就剩餘(虧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11,228)	19,1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533	7,79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597	7,5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02)	(3,32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64	7,450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	(3,6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98)	(36,8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3,9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0)	—
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7,318	(1,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3,367)	119,53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因為其屬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股息

本年度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	68,168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960	—	—	678	1,638
林建興先生	—	5,200	650	1,356	7,206
劉洪偉先生	600	—	—	678	1,278
林懷漢先生(附註(ii))	—	2,988	360	163	3,511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附註(iii))	600	—	—	163	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250	—	—	313	563
劉紀鵬先生	250	—	—	313	563
江小菁女士(附註(vi))	250	—	—	—	250
	2,910	8,188	1,010	3,664	1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	—	—	306	306
林建興先生	—	5,200	550	611	6,361
劉洪偉先生	—	—	—	306	306
林懷漢先生(附註(ii))	—	1,855	—	73	1,928
方舟先生(附註(iii))	1,127	—	—	—	1,127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附註(iii))	1,825	—	—	73	1,898
劉冰先生(附註(iv))	—	—	—	—	—
趙英偉先生(附註(iv))	—	—	—	—	—
趙曉夏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250	—	—	175	425
劉紀鵬先生	250	—	—	175	425
江小菁女士(附註(vi))	93	—	—	—	93
孔愛國先生(附註(v))	105	—	—	—	105
賀學會先生(附註(v))	105	—	—	—	105
黃亞鈞先生(附註(v))	105	—	—	—	105
	3,860	7,055	550	1,719	13,184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20所載之股份報酬會計政策計量。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5。
- (ii) 林懷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方舟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去本公司副主席職務，並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v) 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v) 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vi) 江小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497	11,664
酌情花紅	1,078	9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購股權計劃	2,035	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4,664	13,628

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156,675	122,380

附註：

- (i) 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人民幣(「人民幣」)約55,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49,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1.4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代表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2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獲質押，以獲得與一間美國銀行之一項長期借貸，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有關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40。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綜合 投資基金之 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 4(b)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60	674,007	61,51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7,086)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37,627)	—
— 就贖回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之 股份付款	(1,898)	—	—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6,445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12,189)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2,371)
— 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	(208,25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	40,735	—
	24,547	(212,228)	(14,560)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6)	6,203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增加	—	—	42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 8)	—	—	2,371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12,129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37,888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 6)	—	156,488	—
— 匯兌調整	—	—	(30)
	6,203	206,505	2,7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0	668,284	49,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綜合 投資基金之 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 4(b)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95	905,545	48,7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6,560)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32,256)	—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3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20,14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3,198)
— 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	(9,50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95,891)	—
	13	(144,207)	(23,346)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6)	(4,448)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增加	—	—	32,89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 8)	—	—	3,198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12,186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33,989	—
— 修改借貸之收益(附註 6)	—	(111,416)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 6)	—	(22,090)	—
	(4,448)	(87,331)	36,0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0	674,007	61,515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 10)	960	60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560	23,346
	15,520	23,951

1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存入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 之財務資產		
上市財務資產	180,329	222,380
非上市財務資產(附註)	452,777	382,161
	633,106	604,541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601,024	566,351
非流動	32,082	38,190
	633,106	604,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a) 非上市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基金。

(b)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約15.7%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富中之投資公平值為150,641,000港元。隨著貸款轉讓及股本證券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已增加至約21.3%，且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被攤薄並減少至約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之富中之股權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富中之投資之公平值為310,123,000港元。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000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二三年：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選定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利及權力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且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二三年：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129,3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885,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賬面值為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為32,0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90,000港元)。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應佔金額為虧損6,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6,236,000港元)。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12,814	1,017,75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	(980,566)	(882,167)
		132,248	135,58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3,382	4,210
		135,630	139,796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32,248	135,586
非流動		3,382	4,210
		135,630	139,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如下：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i))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td. (「CFH」)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210	4,2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28)	(8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2	3,382

附註：

(i) 儘管本集團持有23%*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ii) 上述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是持有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1,733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66,397
折現撥回	77,596
撇銷	(3,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2,167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7,011
折現撥回	81,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566

2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610,217	547,986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8.5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3億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保證金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貸款之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21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265,550	3,854,279
— 有抵押	(b), (e)	317,718	558,615
	(a)	4,583,268	4,412,8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4,262,809)	(3,990,712)
信用貸款，淨額	(d), (e)	320,459	422,182

附註：

(a) 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計息。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信用貸款(續)

附註：(續)

(c) 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24,081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之撥回	(101,105)
撇銷	(13,349)
折現撥回	281,0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0,712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之撥回	(36,906)
撇銷	(145,221)
折現撥回	454,2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80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損失開支之撥回乃由於若干借款人於該等年度清償所致。

(d)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979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56,480	327,986
信用貸款，淨額	320,459	422,182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已抵押信用貸款中，淨額2,135,000港元為債券之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額	2,16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
	2,135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該等逆回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129,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235,074	272,879
— 現金客戶	(a)	31,664	29,954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20,045	21,806
		286,783	324,6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	(25,609)	(22,367)
應收賬款，淨額	(c)	261,174	302,272

附註：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b)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669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8,007
撇銷	(3,3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67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3,252
撇銷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51,898	278,230
31至90日	1,401	1,036
超過90日	7,875	23,006
應收賬款，淨額	261,174	302,272

2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3,380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 45)	—	960,118
匯兌調整	—	(4,618)
出售	(70,200)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80	(42,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760	913,38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美國持有。

與一名前關連方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清償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在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四項美國住宅物業之管有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美國時間)取得。

23 投資物業(續)

目標公司(即1)錦域有限公司、2)長威投資有限公司、3)智悅投資有限公司及4)彩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四間目標公司各自於清償協議完成後持有一項美國住宅物業(「美國住宅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上述其中一項美國住宅物業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賬面值為70,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52,583,000港元，因此確認出售虧損17,617,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住宅物業之詳情：

編號	物業	物業用途	佔用詳情	契約年期
1.	250 Atherton Avenue, Atherton, CA 94027,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2.	40 Verbalee Lan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3.	1111 Tournament Driv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三項美國住宅物業	851,760	—	—	851,7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四項美國住宅物業	913,380	—	—	913,38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而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

2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價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估值如下：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平方呎單位 售價範圍 美元
三項美國住宅物業 (二零二三年： 四項美國住宅 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售價	1,135至2,152 (二零二三年： 1,135至2,173)

各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相若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個別釐定。可比較物業銷售的選擇是由於其特徵與目標物業相若。經考慮將有關銷售與目標物業比較時的各項調整(包括面積、位置、時間、樓齡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估值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相關可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此方法常於對有可靠銷售證據的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

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呎售價呈正向關係。

年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美國住宅物業		
於一月一日	913,380	—
添置	—	960,118
匯兌調整	—	(4,618)
出售	(70,200)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580	(42,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760	913,380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	1,1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愛投」)	香港	10,522股普通股	23%*	提供信息科技軟件 服務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	18,408	20,416
其他經營開支	(18,813)	(23,475)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5)	(3,059)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0	1,963
非流動資產	319	319
流動負債	(3,704)	(4,271)
負債淨額	(2,395)	(1,989)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23%	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451)
商譽	—	1,6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	1,180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聯營公司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愛投之投資出現減值，而愛投處於淨負債狀態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以上均顯示本集團於愛投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180,000港元。

在本集團對富中有重大影響力之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佔其溢利45,072,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19,78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b)。

該等產生淨金額24,104,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3,294	2,305
	17,989	17,000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5,385	15,385
累積減值	(690)	(690)
賬面淨額(附註(i))	14,695	14,695

附註：

- (i) 賬面淨額14,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稅後貼現率11.02%(二零二三年：7.75%)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的五年預算計劃，收入將保持現有水平；及
- (b)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可預見變動。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 電腦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46	1,774	2,665	280	21,665
累計攤銷	(14,325)	(1,774)	(2,301)	—	(18,400)
賬面淨額	2,621	—	364	280	3,2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621	—	364	280	3,265
添置	60	—	—	250	310
攤銷	(939)	—	(331)	—	(1,270)
年終賬面淨額	1,742	—	33	530	2,3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06	1,774	2,665	530	21,975
累計攤銷	(15,264)	(1,774)	(2,632)	—	(19,670)
賬面淨額	1,742	—	33	530	2,3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742	—	33	530	2,305
添置	—	—	2,449	—	2,449
攤銷	(856)	—	(604)	—	(1,460)
年終賬面淨額	886	—	1,878	530	3,2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3	13	2,694	530	19,310
累計攤銷	(15,187)	(13)	(816)	—	(16,016)
賬面淨額	886	—	1,878	530	3,294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網上交易平台及服務供應商開發之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從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間聯營公司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1,817	14,622
其他按金	3,723	6,484
	15,540	21,106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 a)	租用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00	170,476	20,584	44,194	604	245,458
累計折舊	(533)	(121,684)	(18,160)	(36,072)	(473)	(176,922)
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067	48,792	2,424	8,122	131	68,536
添置	—	32,893	14,018	1,980	—	48,891
出售	—	—	(109)	(1,163)	—	(1,272)
折舊	(267)	(24,025)	(2,429)	(3,747)	(121)	(30,589)
匯兌差額	—	(48)	(8)	(13)	—	(69)
年終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65,914	17,000	38,174	604	131,292
累計折舊	(800)	(8,302)	(3,104)	(32,995)	(594)	(45,795)
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添置	—	420	1,233	370	—	2,023
出售	—	—	—	(176)	—	(176)
折舊	(267)	(12,416)	(2,992)	(2,449)	(10)	(18,134)
匯兌差額	—	(34)	(8)	(7)	—	(49)
年終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61,973	18,056	22,132	604	112,365
累計折舊	(1,067)	(16,391)	(5,927)	(19,215)	(604)	(43,204)
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27 物業及設備(續)

附註：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893,000港元)。此金額主要關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已資本化租賃款項。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 16(c)及31。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賃通常初始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部分租賃合約包括於初始合約期結束後重續額外期間之選擇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於所有租賃中加入有關可由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行使延期選擇權之可能性，並僅於計量租賃負債時納入合理肯定行使者。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c)	494,354	453,358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d)	—	96,253
— 無抵押	(e), (f)	173,930	124,396
		668,284	674,007
結餘分析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流動		491,350	674,007
— 非流動		176,934	—
		668,284	674,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147,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6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總市值為733,6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225,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4.05%至7.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至7.12%)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 (b) 167,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投資物業、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267,2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469,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179,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16,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銀行貸款按7.25%之固定年利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53,000港元之一項票據由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96,253,000港元作抵押，並按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票據已於二零二四年獲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96,000港元)之數項票據按介乎6.5%至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至9.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f) 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5,221
主要管理人員	10,407
	15,628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短期、無抵押及按介乎7.0%至8.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29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7,992	10,124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211,203	1,064,87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1,376	1,883
	(b), (c)	1,220,571	1,076,880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關於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c)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26,368	17,625
董事直系親屬	118	130
主要管理人員	26	—
	26,512	17,755

3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8,258	4,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59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035)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59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20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494)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46
因自資產管理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78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5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58

3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054	12,07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072	11,86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5,590	37,585
	37,662	49,445
	49,716	61,515

3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0)	819	165	11,508	—	12,22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 12)	(150)	252	—	2,105	—	2,2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0)	1,071	165	13,613	—	14,429
扣除損益(附註 12)	(112)	(746)	—	—	(2,560)	(3,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325	165	13,613	(2,560)	11,011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675	14,652
遞延稅項負債	(2,664)	(223)
	11,011	14,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遞延稅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項虧損413,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2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未來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未對2,951,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1,910,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暫時差額及266,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4,000港元)公平值損失確認遞延稅資產。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3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予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2,0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授出，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零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已沒收股份及零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新購買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歸屬獎勵股份，故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41,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合共66,000,0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董事，其餘75,000,0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11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人)，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各承授人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權時已支付10.0港元。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計劃對參與者設有績效目標。將每批購股權的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貢獻、承授人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並可因承授人而異。此外，將每批購股權的其餘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3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合計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予。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日屆滿的期間內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購股權須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並至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授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53,000,000	—	—	53,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附註 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86,500,000	—	(11,500,000)	75,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52,500,000	—	(11,500,000)	141,00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	53,000,000	—	53,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	3,000,000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僱員(附註 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2港元	—	86,500,000	—	86,5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152,500,000	—	152,500,000

附註 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75,000,0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予1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彼等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授予的11,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因本集團僱員離職而失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剩餘年期約為8.5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年)。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予日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5,365,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8港元
行使價	0.2港元
預期波幅	70.22%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70%
預期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7,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64,000港元)。

36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數額或價值之總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交換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000港元)，及(b)款項5,282,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2,187,000港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入，並減於過往年度已分派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分佔聯營公司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 2.15)。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成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 2.11 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之貢獻

股東之貢獻指股東作出之貢獻。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2.20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h.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解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20有關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入保留溢利。

37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劉紀鵬先生		—	—	—	15,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	—	—	69,300	有價證券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劉紀鵬先生	(a)	—	11,082	14,006	15,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	—	—	69,300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一名董事授予之一項貸款由市價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保證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該貸款產生公平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2,696	2,280
物業及設備	922	1,035
	3,618	3,315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貸款承擔之合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93,000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就借款人為籌集資金以進行其擬議之私有化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淨金額9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貸款融資。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第一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人士(附註 (a))		
董事(附註 (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57	2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294
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一名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1	1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48	80
附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	2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	42
	118	450
(B)關連保證金貸款給予關連人士(附註 (a))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9,970	19,298
第二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附註 (c))		
— 利息收入(附註 (d))	—	21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 (c))		
— 廣告收入	—	10
— 顧問費收入	—	1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306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	113,444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2
聯營公司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147	—
董事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9
	1,147	11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本公司前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附註(c))		
— 託管費	—	54
— 利息開支(附註(e))	—	2,278
中間控股公司(附註(c))		
— 租金開支	—	40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 顧問費開支	—	147
— 保險開支	—	113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	510
— 租賃開支	—	28
董事		
— 利息開支	215	—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688	446
聯營公司		
— 投稿費	—	2
— 諮詢費	350	600
— 租賃開支	450	405
	1,703	4,623
關聯公司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亦為其董事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	—
主要管理人員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	—
聯營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61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董事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c) 在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後，該等人士成為前關聯人士。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應收一間前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1,000港元與年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2,278,000港元與年內由其授予之貸款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 9)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46	22,910
僱傭後福利	77	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購股權計劃	4,970	2,587
	29,193	25,565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信用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外匯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2,248	3,382	—	—	—	—	—	—	135,630
其他資產	—	—	—	—	1,526	—	—	—	—	1,526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0,337	942	—	11,046	—	—	—	1	142,326
信用貸款	—	—	—	—	2,894	—	—	—	—	2,894
應收賬款	3	91,057	1,387	383	18,284	124	—	47	464	111,7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80	—	—	18	—	—	—	—	1,99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180	198,131	4,146	2,204	19,532	316	36	180	163	226,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	45,307	695	42	3,747	751	636	519	161	52,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600)	—	—	(2,128)	—	—	—	—	(17,728)
應付賬款	(2,180)	(249,041)	(5,004)	(2,204)	(34,754)	(392)	(36)	(180)	(473)	(294,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46)	—	(19)	(47)	—	(1)	—	—	(9,013)
整體淨風險	961	325,473	5,548	406	20,118	799	635	566	316	354,822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5,586	4,210	—	—	—	—	—	—	139,796
其他資產	—	—	—	—	940	—	—	—	—	94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231,519	—	—	—	—	—	—	—	231,519
信用貸款	—	2,135	—	—	7,518	—	—	—	—	9,653
應收賬款	10,121	119,776	1,329	32	18,596	105	—	112	822	150,8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87	—	—	5,340	—	—	—	—	7,52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9,518	115,571	1,944	2,226	25,450	141	3,957	37	168	179,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	49,761	917	30	31,248	448	678	398	244	84,595
應付賬款	(39,621)	(188,060)	(2,815)	(2,226)	(43,407)	(222)	(3,957)	(37)	(651)	(280,9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379)	—	(20)	(6,665)	—	—	—	(1)	(43,065)
整體淨風險	889	432,096	5,585	42	39,020	472	678	510	582	479,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相應的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於報告日期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泰銖	5	5	48	44	48	44
日圓	5	5	108	69	277	279
新加坡元	5	5	20	2	20	2
人民幣	5	5	1,006	1,951	1,006	1,951
英鎊	5	5	40	24	40	24
歐元	5	5	32	34	32	34
澳元	5	5	28	26	28	26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38,000港元）及權益（累計虧損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年內（虧損）／溢利對出現上升1%及下跌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及下跌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6,701	3,403
倘利率下跌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6,701)	(3,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用貸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本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各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交易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用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20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客戶)。

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非上市債務證券、信用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19、21及22中披露。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風險被認為較低。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日期有重大結餘的財務工具類別劃分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	18	11,908	11,927
轉移至第3階段	—	(18)	18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2,036	2,036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	(1)	(1)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1)	—	(19)	(20)
撇銷	—	—	(8)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3,934	13,934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2,342	2,342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8	—	8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	(9)	(9)
撇銷	—	—	(10)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	16,257	16,265
信用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0	—	4,563,844	4,565,814
轉移至第3階段	(283)	—	283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313)	—	(34,752)	(35,065)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357	—	—	357
折現撥回	—	—	358,681	358,681
撇銷	—	—	(16,908)	(16,9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1	—	4,871,148	4,872,879
轉移至第2階段	(357)	357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823	30,172	30,995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677	—	3,355	4,032
修改	—	—	(9,451)	(9,451)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1,374)	(164)	(43,933)	(45,471)
折現撥回	—	—	535,612	535,612
撇銷	—	—	(145,221)	(145,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7	1,016	5,241,682	5,243,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還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20,571	1,220,571	1,220,57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284	708,421	514,165	194,256
租賃負債	49,716	54,018	13,922	40,0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35	200,935	200,935	—
	2,139,506	2,183,945	1,949,593	234,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76,880	1,076,880	1,076,88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007	700,653	700,653	—
租賃負債	61,515	68,307	14,574	53,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34	121,334	121,334	—
	1,933,736	1,967,174	1,913,441	53,733

4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80,321	8	—	180,3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90,784	390,784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61,993	61,99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610,217	—	610,21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3,382	3,382
	180,321	610,225	456,159	1,246,70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48,810	45,468	9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22,377	3	—	222,38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14,519	314,519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67,642	67,64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47,986	—	547,98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4,210	4,210
	222,377	547,989	386,371	1,156,73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18,060	63,500	81,5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6,253	—	—	96,253
	96,253	18,060	63,500	177,8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出及轉入第三層分別為183,558,000港元及267,419,000港元。該等轉移歸因於對若干投資在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分類發生變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b)。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而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時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69,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78,000港元)乃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8.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無風險利率4.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預期屆滿時間。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21,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41,000港元)，已視乎業務實體的性質，以市場法及資產法兩種方法釐定。市場法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如流通性折讓15.7%及控制權溢價49.1%。就資產法而言，價值乃主要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得出，已考慮到公平值的關鍵調整因素和基礎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 (iii) 第三層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32,0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0,000港元)已參考該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第三層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6,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0,000港元)已參考該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流動性折讓5%之近期交易)。其餘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000港元)已參考近期交易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0,000港元)乃以調減10%的經調整資產淨額釐定。
- (vi) 財務負債48,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0,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之公平值已經參考相應基金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為約45,4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00,000港元)。
- (v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382,161	347,846
購買	56,145	120,324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虧損淨額	(69,390)	(76,744)
從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267,419	—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558)	—
出售	—	(9,265)
於年末	452,777	382,16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4,210	4,210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虧損	(828)	—
於年末	3,382	4,21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淨虧損總額	(69,390)	(76,744)
衍生財務工具		
於年初	63,500	85,000
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18,032)	(21,500)
於年末	45,468	6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來自或給予聯交所的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403,211	(142,037)	261,174	(7,507)	—	253,6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12,733	(2,516)	610,217	—	—	610,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365,124	(144,553)	1,220,571	(7,507)	—	1,213,064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376,071	(73,799)	302,272	(2,224)	—	300,048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552,103	(4,117)	547,986	—	—	547,9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154,796	(77,916)	1,076,880	(2,224)	—	1,074,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5及2.21以瞭解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633,106	604,541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10,217	547,98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3,382	4,2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2,248	135,586
— 其他資產	15,540	18,345
— 應收賬款	261,174	302,272
— 信用貸款	320,459	422,1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16	41,571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25,136	823,12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7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75	122,380
	3,225,153	3,022,19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1,220,571	1,076,88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284	577,75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125	103,274
— 租賃負債	49,716	61,5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78	81,5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96,253
	2,184,974	1,997,236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額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額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就此，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68,284	674,007
資產淨額	1,993,359	2,061,415
資本負債比率	34%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5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與一名前關連方結算信用貸款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Quam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完成清償協議，據此，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銷售股份予Quam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即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及所擁有之四項美國住宅物業，以悉數及最終清償直至清償協議之完成日的所有未償還信用貸款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關連方)的應計利息及清償部分未償還的本金。因此，各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已自清償協議完成起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持有位於美國的住宅物業以進行資本增值。故此，該等物業被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須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清償協議之完成日，根據清償協議條款計算的最終清償金額為1.202億美元(按1美元兌7.8377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419億港元)。由於完成清償協議，直至清償協議之完成日所有信用貸款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應計利息及未償還本金約6.556億港元已予清償。由於撥回過往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的撥備，故已確認收益約5.835億港元。信用貸款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約4.461億港元將仍為應收該前關連方之信用貸款，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信用貸款」。有關償還信用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作為與前關連方的信用貸款清償金額的最終代價	941,867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總額：	
投資物業(附註 23)	960,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51)
	941,867

收購相關成本約400萬港元並不重大，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上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產生現金流出，以直接抵銷應收信用貸款予各前關連方的應計利息結餘及部分未償還本金。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30	553
物業及設備	1,043	1,7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254	119,8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382	4,210
	110,209	126,4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7	6,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4,348	2,179,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94	4,882
	2,139,969	2,190,30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1,209	602,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03	71,502
	392,612	674,162
流動資產淨值	1,747,357	1,516,142
淨資產	1,857,566	1,642,593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附註)	1,836,909	1,621,936
權益總額	1,857,566	1,642,59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8,608)	1,811	(22,798)	—	(3,492,235)	1,987,952
於中期期間獲批准的特別股息	—	—	(68,168)	—	—	—	—	—	(68,168)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3,864	—	3,86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68,168)	—	—	—	3,864	—	(64,304)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301,712)	(301,7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01,712)	(301,7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333,525	(18,608)	1,811	(22,798)	3,864	(3,793,947)	1,621,93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333,525	(18,608)	1,811	(22,798)	3,864	(3,793,947)	1,621,936
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	—	—	—	—	—	—	7,423	—	7,42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7,423	—	7,423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208,078	208,078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	—	—	300	—	—	—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828)	—	—	—	—	(8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8)	—	—	—	208,078	207,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333,525	(19,136)	1,811	(22,798)	11,287	(3,585,869)	1,836,909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100	—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建業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經紀 ／香港
Quam Global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華富建業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香港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Funds SICAV — Quam Plus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70	證券投資／香港
長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錦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智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彩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7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48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欠缺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可能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並與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完成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的11,739,128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代價約為8,827,000美元(相當於約68,848,000港元)，約佔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19%。所得款項已經收取並用於償還其中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本集團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13,551	345,654	(27,884)	913,784	1,104,6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7,350)	159,880	(73,417)	15,110	15,902
直接成本	(73,421)	(93,739)	(103,824)	(141,838)	(165,747)
員工成本	(159,477)	(173,833)	(165,883)	(186,178)	(255,215)
折舊及攤銷	(19,594)	(31,859)	(41,940)	(45,807)	(48,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	8,580	(42,120)	—	—	—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	21,247	61,954	(1,066,478)	(2,638,566)	(372,627)
財務成本	(52,388)	(49,373)	(50,355)	(62,442)	(109,824)
其他經營開支	(51,301)	(57,999)	(53,841)	(55,325)	(53,6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4,104	(694)	(556)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淨額	—	—	—	1,552	(1,873)
稅前(虧損)/溢利	(66,049)	117,871	(1,584,178)	(2,199,184)	113,120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7,318)	1,666	514	(61,393)	(9,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73,367)	119,537	(1,583,664)	(2,260,577)	103,250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189,276	4,064,012	4,678,087	6,841,285	9,944,397
負債總額	(2,195,917)	(2,002,597)	(2,666,481)	(3,244,490)	(4,053,180)
	1,993,359	2,061,415	2,011,606	3,596,795	5,891,217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5/F and 24/F (Rooms 2401 and 2412),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quamplus.com

